

羽林左衛

令史二名

典史八名

所司吏七名

倉擯典一名

羽林右衛

令史二名

典史八名

所司吏七名

羽林前衛

令史二名

典史八名

所司吏八名

鷹揚衛

神策衛

瀋陽左右衛

豹韜衛

典史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寬河衛

令史二名

典史八名

所司吏九名

倉擯典一名



令史各二名  
典史各八名

府軍左衛

府軍衛

倉攢典各一名

所司吏各九名

令史各二名

典史各八名

金吾左右衛

倉攢典一名

所司吏七名

令史二名

典史八名

金吾後衛

所司吏六名

令史二名

典史六名

武功左衛

倉攢典各二名

所司吏各十名

令史各二名

典史各八名

武功右中衛

金吾前衛

倉攢典一名



牧馬千戶所

司吏七名

蕃牧千戶所

倉攢典八名

所司吏六名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通州衛

典吏八名

司吏六名

鎮南衛

典吏八名

司吏六名

驍騎右衛

典吏七名

司吏八名

和陽衛

典吏八名

司吏八名

應天衛

所司吏二十三名

典吏十一名

府軍前衛

倉攢典一名

所司吏七名





各布政司

通吏

典吏

架閣庫典吏

庫攢典

經歷司

典吏

理問所

司吏

各府

令史

承發

典吏

會典

司吏一名

典寶所

司吏一名

良醫所

司吏一名

典儀所

司吏一名

倉攢典

庫攢典各一名

在外衙門該設吏典

典吏二名

典吏二名

典吏二名

典吏二名

典吏二名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TAIWAN, R.O.C.

會典卷三  
各水馬驛

司吏

各遞運所

攢典

各府庫

各府州縣倉

攢典

司吏

各府州縣稅課司局

攢典

司吏

各府州縣儒學

承發

司吏

各州縣

獄典

司獄司

典史

經歷司

承發

司吏

會典卷三

典史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攢典

批驗所

鹽倉攢典

典史

經歷司

承發

書吏

鹽運司

典史

架閣庫

典史

典史

司獄司

典史

經歷司

承發

書吏

典史

按察司

司吏

各巡檢司

驛吏



會典卷

各守禦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千戶所

令史

典史

各衛

司吏

斷事司

典史

典史

經歷司

架閣庫典史

承發

令史

典史

各都指揮使司

司吏

鹽課司

司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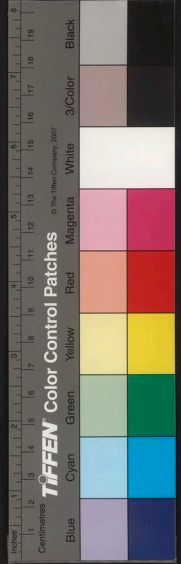
典史

鹽課提舉司

庫攢典

會典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司吏

還職役官吏人材生員

諸司職掌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俱憑米文隨  
即附簿查對缺册如未作缺者立案類馬手  
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立案給憑  
就連送行缺科銷缺司勳續黃作缺已除官  
者見送官員若照

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仍將新官類  
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係戴罪還職先已

除官代替者不必發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  
查考類選用但有過名紀錄的決并戴罪  
者俱付考功紀錄司勳附黃還後更送付司  
封轉發還役人材生員人等咨發原該衙門  
收管辦事

事例

洪武間令府州縣首領官在任三年及九年  
考滿考不稱職者發充吏役三十一年令不  
分在任月日淺深但不稱職俱發充吏至三  
十五年令未及三年九年者俱仍舊引奏後



職○成化六年奏准官員除事干情重照例  
改調若違限失錯犯笞杖等罪免其問斷止  
令罰贖還職

凡法司問斷還職官員在京者用手本送還  
職在外者給憑赴任各

王府文職官員法司問擬笞杖罪名送來還職者  
給憑赴任徒流及私罪具奏定奪法司送來  
收查發落官員各例定奪

天地山川等壇

孝陵長陵等陵祠廟著奉祀祀丞兩京太常寺典簿

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兩京樂舞生有  
犯除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  
不分輕重照例黜罷外其有訐告詞訟及因  
入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罪名并徒罪  
不係干碍行止者俱贖罪各還職役○弘治  
十三年奏准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患病  
一箇月勘實俸粮住支名缺撥捕病痊仍送  
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奸懶托故以圖改  
撥者問發為民

給假



諸司職掌

凡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須要具奏俱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府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役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提問

事例

洪武間在京大小衙門官吏給假省親祭祖等項自行具奏取旨

上裁如准本部覆奏定限放回其考滿吏給假別無粘帶就行定限除路程日期外別與假一箇

月在家俱給引照回○洪熙元年

詔內外文職官員離家年久者許具奏挨次給假

省親祭祖○宣德元年奏准外官九年考滿

到部許令給假省祭陞除以後不許給假又

令京官給假但違限一年之上停俸五箇月

○景泰六年奏准聽選監生并考滿起復裁

減等項官員守候日久許其給假依限回部

聽用○天順二年奏准辦事官滿者數多俱

候類奏方得放回省祭自後各衙門送到查

審明白即送順天府給引照回以次取用○



成化五年令監生給假違限三年之上者送

問未及三年告有事故文憑俱免問罪

一年令京官離家十年者方許省祭○二十

三年

詔兩京文職有離家六年之久欲給假省親者查

無違碍許其歸省

凡兩京給假省祭官員除往回水程許在家

兩箇月違限一年以上住俸五箇月一年半

以上者送問

凡京官及進士奏乞畢姻行同鄉官員保勘

明白具奏定奪

凡官吏監生妻故送幼子還鄉行動是實官

具奏許在家兩箇月違限半年以上者送問

監生吏典給引放回



大明會典卷之八

吏部七

驗封清吏司

諸司職掌

即中員外郎主事掌邦之封爵

封爵

國初封功臣因前代之制爵有五等曰公侯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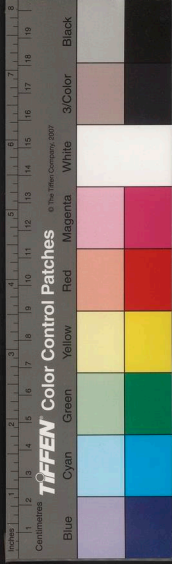
男後子男革不封其有功封公侯伯者皆給

誥券或世襲或不世襲各因其功之高下為等

見封

諸司職掌

會典卷八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大明會典卷之八

吏部七

驗封清吏司

諸司職掌

即中員外郎主事掌邦之封爵

封爵

國初封功臣因前代之制爵有五等曰公侯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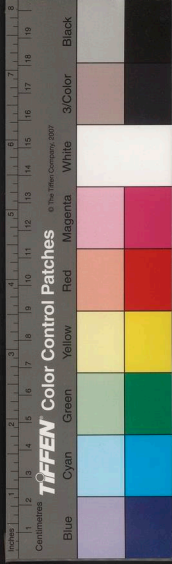
男後子男革不封其有功封公侯伯者皆給

誥券或世襲或不世襲各因其功之高下為等

見封

諸司職掌

會典卷八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一凡公侯伯子男見職授封者必須隨中  
請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愷俱用具奏

授

諾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尚寶司用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

一凡功臣歿後加封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  
公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  
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  
一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者並加  
太字追封則不用

聖旨不與

非持奉

一凡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  
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須用爵

一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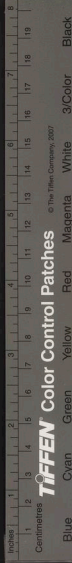
依

一凡見封公侯伯子男封贈三代并妻室合

欽定事例各依見授名爵照例封贈

事例

凡勲階如特進光祿大夫柱國之類乃一品



官所該給授公侯伯間有

特旨給授者舊制亦惟本身受封始得復襲封者

或有之

三代之

諸司職掌

公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母祖母曾祖

母各封某國夫人本官妻封某國夫人

侯

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母祖母曾祖母

各封某侯夫人本官妻封某侯夫人

伯子男同

諸司職掌

凡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

事故則嫡孫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

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

不許撓越仍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及孔氏襲封玩





聖公如之其湖廣四川雲南廣西土官承其  
務要本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  
具宗支圖本具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  
例承襲移付選部附選司勳貼黃考功附實  
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降

謹勅

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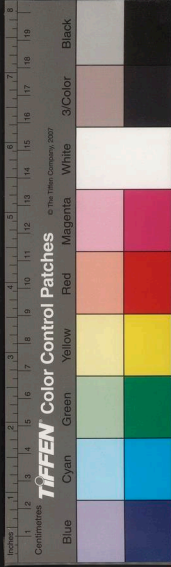
洪武十三年奏定公侯封號曰開國輔運推  
誠宣力武臣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世襲者  
曰世襲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追封者曰開

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將軍某公某侯進  
封某王某公謚某

凡公侯伯歿後子孫奏請襲爵本部奏准行  
該府保勘應否襲爵取具結狀宗圖連人送  
部奏請定奪

凡土官承襲

國初皆本部掌行洪武三十年以宣慰宣撫安撫  
長官等司職掌土兵改隸兵部其府州縣巡  
檢驛傳土官仍屬本部○正統元年奏准土  
官在任先具應襲子姪姓名開報合干上司



侯亡故照名起送承襲○六年奏准預取應襲兒男姓名造冊四本都布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終類送本部以憑查考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天順二年奏准土官病故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取具結狀宗圖連人信送赴部奏請定奪○私治二年奏准十年外文書到部者不准承襲○五年詔十年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者亦准承襲

文武官俱有封贈武官歸兵部惟公侯伯以

封爵後本司掌行與文職封贈制度具列于

諸司職掌

一凡文職官一品至五品武職官一品至六品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與加贈

諸司職掌

一凡公侯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



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

一凡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散官職事其  
封三代二代并父母及妻者照依子孫見授  
職事照例封贈

一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一凡文官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  
欽定資格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  
品贈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  
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  
人

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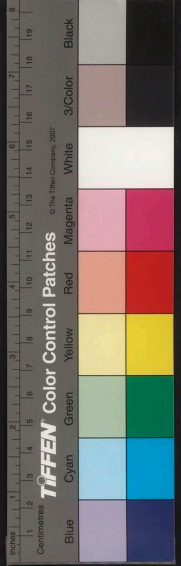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誥人

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

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孀人



一凡遇前項封贈條例具本奏

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

欽用勅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

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

於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一凡文官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

合封一代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

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任者封之能在

任棄職就封者聽

一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

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

封其妻

一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

夫子兩有官亦從一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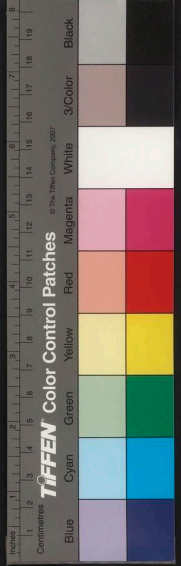
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

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繼室

止封一人

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

太享若已亡歿或曾祖父在者不加



一凡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封一次陞至  
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二  
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  
封贈一次洪武十六年正從四品亦封贈一  
一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姦盜  
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禮娶到正室  
或係再醮倡優婢妾並不許申請  
一凡諸職官曾受贓者不許申請封贈之後  
但犯取受之贓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  
一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

一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  
守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

一凡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預給

誥命取自

上裁已給

誥命者亦須一考滿方許封贈五品以下官初到

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仍具奏

預給

誥勅不堪用者不與已給



誥勅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

一凡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須給

誥勅再考稱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

白

特恩者不拘此例

事例

凡武職子任在京文職成化二十三年

詔書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

階職卑者從子官封

凡在京官員考滿應得本身

誥命或以親老乞停本身而移封其親者本部奏  
請定奪

凡兩京官應請

誥勅封贈其父有犯罪問革為民不該受封子將

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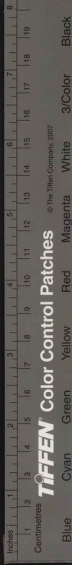
誥勅奏請移封者取自

主裁

凡公侯伯有加師保者弘治十四年奏准止

授本身

誥命不許乞贈三代



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廢

子一人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

諸司職掌

一凡用廢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廢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廢伯叔及其子孫

一凡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廢者皆

於合叙品從降一等

一凡職官子孫廢叙正一品子正五品叙從

一品子從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從二

品子從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品叙從三品

子從七品叙正四品子正八品叙從四品子

從八品叙正五品子正九品叙從五品子從

九品叙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

事內叙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內

叙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內叙

一凡職官用廢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



須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者  
回習學再試

一凡廢官各具其父祖歷仕緣由夫任身政  
歲月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廢人姓名年甲本處官  
司跡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  
過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齋  
文解赴部  
一凡廢叙其遠方地面官員宜照原籍於附  
近布政司所轄去處銓用

### 事例

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子孫聽  
令一人送國子監讀書出身若大臣果有勲  
勞於國出自

特恩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

官員封贈有

誥勅制度等第必視其品秩若預給之制見於諸  
司職掌其後事例多不同今備錄之

諸司職掌





一公侯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

誥勅同夫品級

一公侯

誥用玉軸一品官同伯子男

誥用犀軸二品官同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

以下用角軸

一在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

實授頒給

誥勅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

誥勅陞職官員合與實授者於本任內應事一年

後方可出給

誥勅若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頒

給



誥勅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

誥勅官員具本奏

聞仍具印信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

寶司於

御前用寶訖具奏

御前頒給其有追奪為事官員

誥勅具本奏繳

內府會同史料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

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

事例

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

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犀軸

為別○永樂二十二年

詔五品以下官曾經一考稱職未給

誥勅陞用改除者一體封贈未及一考陞用改除

者滿日方給在京

王府長史一體給

誥○洪熙元年令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給



與本身

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宣德元年令在外

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

誥勅○四年令文官有犯貪污者追奪原給

誥勅未給者不給○五年令應授

誥勅官員未授之先曾犯贓罪已經

赦宥者悉免追奪若授

誥勅之後犯贓罪雖經

赦宥皆追奪○十年令在外官員三年考滿稱職

者給與

誥勅○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滿十萬石給與  
勅命○三年令文官

誥勅俱待九年考滿方與○十二年定

誥勅軸數一品五軸二品三軸三品二軸四品五

品一軸六品以下一軸仍待三考滿方給○

天順元年奏定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

品至七品二軸○二年

詔文官未及一考父母見在者授封其父在而母

亡或母在而父亡者奏准共給一道

凡各



王府將軍郡主儀賓

誥命禮部奏准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并送祿

匣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移咨到日

類奏給授

凡兩京應請

誥勅官員三年考滿各衙門勘實移咨本部行考

功司查其考稱出身應任兩月一次具奏

凡在外司府州縣等官九年考滿請給

誥勅付考功司查其考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掌

印官勘實其巡撫巡按奏保旌異官員本部

查曾經考滿果勘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  
巡按御史覆勘卓異政績具奏定奪  
凡兩京各衛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收糧  
十萬石之上者給與

勅命

凡

誥勅用寶

誥用

制誥之寶

勅用



勅命之實仍以文簿與

誥勅各編字號復用寶識之文簿藏于

內府

凡功臣鐵券刻其文於上以黃金填之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

內府

**散官**

諸司職掌

一自榮祿大夫至將仕佐郎凡九等上入

兩除官員合得散官照依定制奏

階給授及選部付到在京各衙門實授官員及考功

考過試職一年堪用并三年稱職者合得初

授陞授散官具奏行移該衙門轉行給授

一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初入流者與

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歷滿三年初考稱職與

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再考功蹟顯著方與

加授散官若考嚴平常者止與初授其任內

未經初考遷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

授散官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

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若陞



等者止與對品初授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  
 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  
 與陞授散官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除  
 仍係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  
 與對品初授其有先曾歷任二品三品等職  
 今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闖茸不稱職貶降者  
 照依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若量才任使不  
 係貶降但合授職事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  
 散官

誥勅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

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  
 人生前功蹟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正一品 初授特進榮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特進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資政大夫

從二品 初授通奉大夫

正三品 初授通議大夫

從三品 初授通議大夫

正四品 初授中憲大夫

從四品 初授朝議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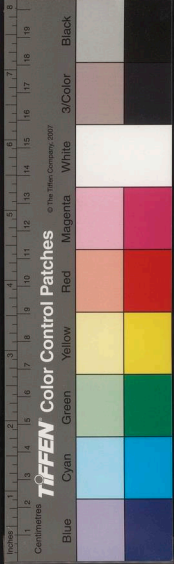
加授正奉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加授大中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陸授登仕郎

後八品 初授通仕郎  
陸授通仕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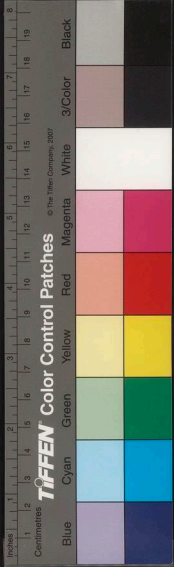
正七品 初授承事郎  
陸授承事郎

後六品 初授承直郎  
陸授承直郎

正六品 初授承直郎  
陸授承直郎

後五品 初授奉政大夫  
陸授奉政大夫

正五品 初授奉議大夫  
陸授奉議大夫



大明會典卷之九

吏部

吏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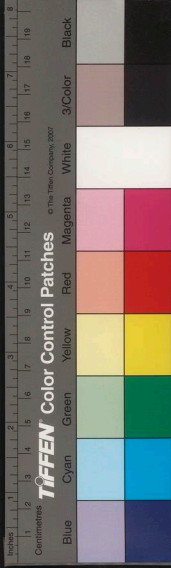
書算附

吏員兩考後滿起送到京叅撥各衙門各有資格以後又有辦事之例

諸司職掌

凡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後俸農吏罷閒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文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大明會典卷之九

吏部八

吏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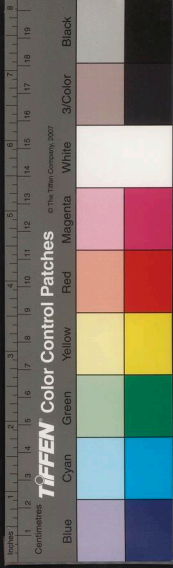
書算附

吏員兩考後滿起送到京叅撥各衙門各有資格以後又有辦事之例

諸司職掌

凡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後俸農吏罷閒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文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俸其五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  
照例支給若罷閒永充截替市井吏遇缺量  
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二石工滿并  
爲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食米五斗每月  
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并勾取在逃吏自首  
行勾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着役若及日  
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  
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  
奸猾託稱不諳吏事舊吏照地方發還遠充  
軍爲事還役吏典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

洪武禮制

役在外者割付應天府給引轉發着役

在京則

一凡內外有出身吏員俱以三年爲滿給由  
止據見歷俸月不許通理

正七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提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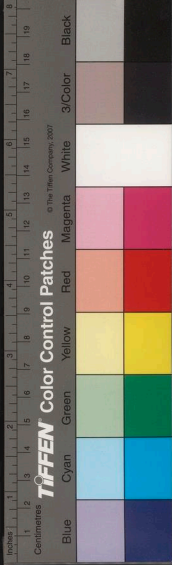
從七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掾史

六部都吏

正八品出身





六部令史

從八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知印

正九品出身

五軍都督府典史

六部知印

在外二品衙門令史

在京三品衙門令史

後九品出身

六部典史

在外二品衙門知印

在外各衙門令史

察院書史

在外三品衙門書史

諫院書史

後單

雜職出身

在京三品衙門典史

內府倉庫司局吏攢

在外二品衙門典史

內外四品衙門司吏

一凡內外無出身吏員亦以三年為滿陞轉  
五品六品衙門司吏在外三品內外四品衙  
門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在京三品在  
外二品衙門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如是單  
吏不在  
七品衙門司吏五品六品衙門典吏滿日於  
五品衙門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  
八品以下衙門吏攢七品衙門典吏滿日於  
六品七品衙門司吏內陞轉無缺給由  
在京各倉庫局關場所等衙門吏攢滿由於

五品六品衙門司吏同

憲綱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須於考退生員與  
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姦貪罪名  
之人

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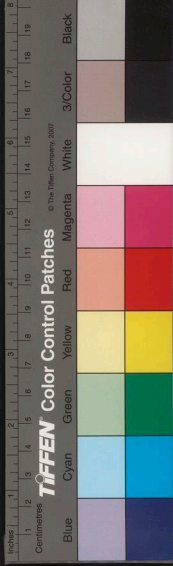
凡僉充吏役於農民身家無過年三十以下  
能書者選用但曾經各衙門主寫文案攢送  
文冊及充隸兵與市民並不許濫充○洪武  
二十八年奏准正軍戶五丁者充吏四丁不



許水馬驛站貼軍雜役卷下等項人戶四丁以上者充吏三丁不許民戶兩丁識字亦許勾充○宣德元年奏准一戶有二丁三丁內一丁充吏一丁為官者免其吏農民一丁充吏一丁或自監生生員謫充吏者免其農民先僉一丁充吏後又僉一丁免其後充者生員果有成效入學雖後即免其為吏者若及四丁之上俱不免○正統元年奏准軍職衙門不許濫用軍吏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管充吏役罷歸為民

若出入衙門囑託公事結搆罵發蠹政害民者發口外充軍為民○四年奏准在京在外史典曾充隸兵者歷三年滿日不與出身○五年奏准按察司史典役滿行布政使司轉屬僉撥不許徑行各府州縣僉取○景泰二年奏准父兄伯叔充吏離役未久及犯贓問發充軍為民者弟男子姪不許參充若役滿出身年遠者不拘此例

凡吏役資格洪武十七年奏定在外二品衙門通吏考滿於在京從七品出身吏員內陞



轉令吏於在京正八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令史書吏於在京正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於在京從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察院磨勘司典史仍依原定未入流品內出身五品以下衙門吏人依原定資格陞轉其在京一品二品知印承差不許於吏員內取用○十九年更定中外諸司吏員後滿轉補資格在京入流衙門吏員充九品衙門司吏九品衙門司吏充八品衙門司吏及七品衙門典

吏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史充七品衙門書吏及七品衙門六品衙門典史七品衙門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六品衙門典史充五品衙門典史及六品衙門司吏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史俱充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四品衙門典史五品衙門司吏胥史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史俱充三品衙門令史及二品衙門典史二品衙門令史及一品衙門典



吏二品衙門令史充一品衙門掾史及對品衙門都吏都吏充一品衙門提控一品衙門典史充對品衙門掾史及對品衙門提控皆以三年為滿給由赴部錄用在外衙門若各驛遞運所河泊關壩等衙門吏攢充七品衙門典史七品衙門典史充五品六品衙門典史或有俸九品衙門并有俸未入流品衙門吏充七品衙門司吏六品衙門典史充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史六品衙門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司吏充四品衙門

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典史充四品衙門司吏及三品衙門典史三品衙門典史充二品衙門典史及三品衙門令史書史三品衙門令史書史充二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令史充二品衙門通史已上三年滿日無缺給由到部於在京衙門內用○三十一年續定吏員出身事例皆以九年考滿出身或在京兩考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兩考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從七品出身掾史令史典史并



內府門吏正八品出身三品衙門令史從八品出

身典吏及四品衙門司吏正九品出身四品

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司吏典史書吏俱從九

品出身六品至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都察

院各道吏典俱除雜職後俱以在外兩考在

京一考為滿

凡史典撥歷俛以實俸為准在外通吏撥在

京五府六部提控都吏如通吏少則以都布

二司令史兼撥在外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

鹽運司書吏衛令史撥在京五府六部都察

院掾史令史在外府司史撥在京各衛并順

天府光祿寺通政司太僕寺令史大理寺胥

史在外都布按并各衛府鹽運司典史撥在

京五府六部都察院典史并總兵管巡撫都

御史典史在外州府司鎮撫司長史司史撥

在京各衛并順天府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

太僕寺典史在外縣司州典史撥在京鴻臚寺

翰林院各千戶所司史在外縣典史撥在京十

三道書吏典史巡檢書吏各百戶所司史戶

刑二部都察院順天府賧磨所宛大二縣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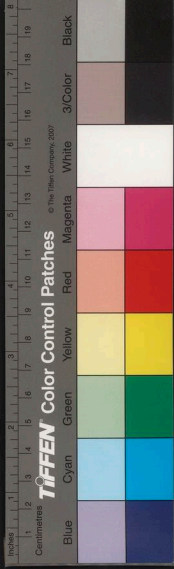




典并十庫司撥在外倉撥在京馬房撥與  
并草場抽分局巡檢司間曠吏各稅課司撥  
典在外巡檢司稅課司儒學驛關吏庫撥撥  
京通二倉守支權典其北直隸都司衛所一  
考後滿吏典本處聽候三月之上無缺轉參  
起送後府轉送到司者撥別處衛所府州縣  
起送考遺廩膳生員充吏者撥附近府分考  
功司付到重磨者撥臨近衛所俱附卷其廣  
東廣西四川三布政司湖廣所屬永州辰州  
寶慶靖州常德長沙衡州郴州江西所屬南

安贛州福建所屬漳州泉州汀州興化及福  
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弁  
武平等守禦千戶所吏典俱南京撥歷

凡吏典辦事舊例俱以三年為限成化二十  
二年奏減半年弘治四年又奏減三箇月十  
一年又奏減三箇月止辦二年其兩考通吏  
舊例免辦事就撥當該十四年奏准辦事二  
年差倉撥守支六年鹽課司撥守支八年亦  
俱免辦事未及六年八年者扣算補辦全無  
守支者不免其在南京辦事者原無定例弘



治十年奏准大小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  
并州所司吏辦事一年

凡吏典裁革永樂二十年南京各衙門設吏  
一名二名者仍舊三名者減一名四名減二  
名○正統元年奏准天下裁減衙門每房止  
存司吏一名典吏二名

凡吏典丁憂起復成化二十三年奏准一年  
者免其辦事未及一年者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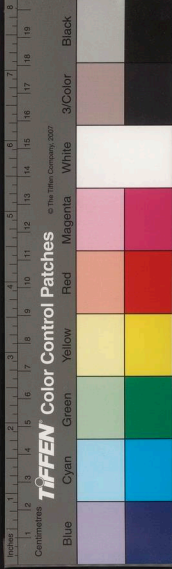
凡在京在外一考後滿吏典給由赴部查考  
明白通類引奏冠帶入選其上糧免考者行

戶部該司勘實仍查役內有無過犯無過照  
資格出身若犯公私徼杖罪及私笞減等不  
盡者俱降級若犯公私笞罪減盡無科者俱  
免降級

凡在京辦事監生承差問發充吏者俱附卷  
撥各衙門着役

凡在京辦事吏典原籍災傷告回省災者須  
題給引定限回部仍送原役衙門補辦違限  
半月者送問

凡在京聽撥當該吏典告稱取撥未到者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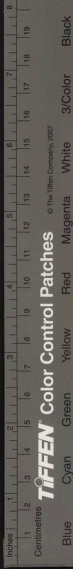
順天府給引照回依限回部聽撥若延任三  
年之上者行查其願告南京外考者聽  
凡法司送到各衙門為事還役吏典呈當還  
原役衙門還役收查發落者干礙行止發原  
籍為民其在外吏典有犯笞杖徒流雜犯例  
該的決與贖罪還役者俱要明著年月日期  
若離役一年以上不許還役  
凡在京各衙門開送逃吏類行原籍官司提  
解中間有一年之內告患病者行兵馬司勘  
實具結繳報仍候原籍回文至日送原衙門

著役若一年以上不復役未經告管及原籍  
提解赴京者俱為民

凡江西浙江蘇松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  
許於戶部內用

凡雲南貴州四川土吏洪武年間不與出身  
考滿後仍發原衙門着役○宣德元年奏准  
土吏考滿到部發本布政司改調別衙門○  
成化四年

詔雲南土吏兩考後滿免送赴部就於本布政司  
給由照例調用○十五年奏准革去貴州土



吏○弘治三年奏准倉攢未及周歲及已周歲未及守支丁憂會交盤無礙者起復到部撥各衙門辦事一年半准作守支月日收考違者仍撥原倉守支照三年滿日事例收考○又奏准兩考吏到部有少歷未及三月該撥外衛者免其鞅補就於辦事月日內照數增加准作該補之數三月以上仍撥外衛鞅補○十三年奏准革去四川永寧龍州二宣撫司泥溪平夷蠻夷沐川九姓五長官司并各司所屬驛站巡檢司上吏各添設派吏

凡戶兵一部書算有缺移文到部類行直隸常鎮二府所屬較實戶內揀選起送赴部考中轉送該部着役

諸司職掌

凡本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事例

洪武初凡有除授官員皆給勘合到任○于



九年革勘合其行取官員及查理事務等項  
仍用勘合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各有  
字號

浙江布政司寅字 河南布政司申字

貴州布政司撫字 廣東布政司辰字

廣西布政司子字 山西布政司午字

雲南布政司丑字 湖廣布政司卯字

山東布政司未字 福建布政司亥字

陝西布政司戌字 江西布政司巳字

四川布政司畢字

應天府酉字 揚州府心字

鳳陽府房字 寧國府牛字

廬州府奎字 鎮江府危字

常州府女字 太平府斗字

廣平府井字 蘇州府氏字

真定府柳字 隆慶州翼字

和州胃字 松江府尾字

徐州昂字 永平府婁字

安慶府虛字 池州府壁字

順德府張字 淮安府箕字



大明會典卷之九

諸司職掌



凡本部額設卓隸照依原定則例分撥跟官  
聽差如有事故行移兵部照缺取補

保安州軫字

廣德州室字

河間府參字

保定府帶字

徽州府亢字

大名府星字

潞州角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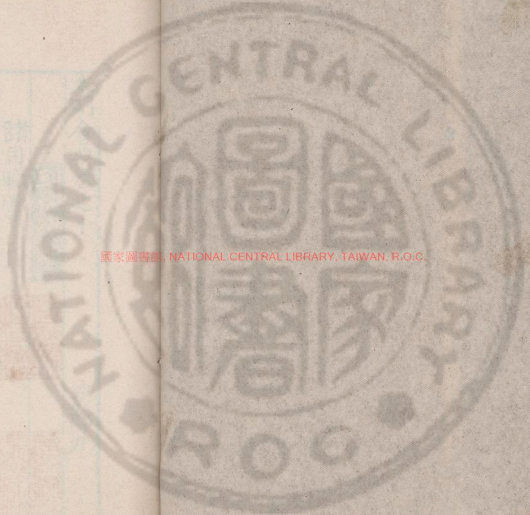








71. 970706 v.4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大明會典卷之十

吏部九

諸司職掌

到任須知

凡除授官員於吏部領到任須知

知前去本衙門到任務要照依須知內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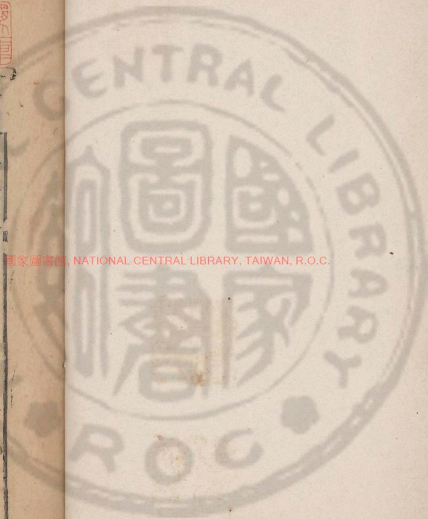
事例逐一遵守施行毋得視為文具

勅諭授職到任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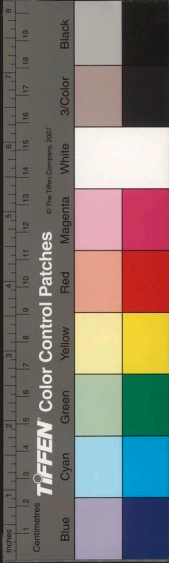
志人未官不可不知受任應行之事但肯於

間中先知到任須知明白為官之道更有何

如若提此綱領舉是大意以推之諸事無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勅諭

授職到任須知目錄

一祀神

二恤孤

三獄囚

四田糧

五制書榜文

六史典

七吏典不許那移

八承行事務

九印信衙門

十倉庫

十一所屬倉場庫務

十二係官頭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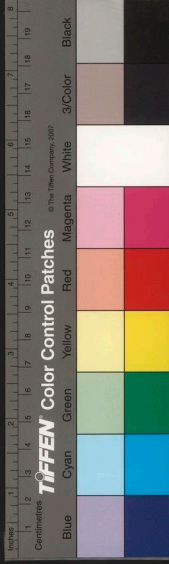
不知辦與不辦若人懶於觀是綱領雖是聰  
敏過人官為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讀勤觀  
則永保祿位事不勞而疾辦此書所載學生  
及野人輩皆可預先講讀以待任用且五經  
四書備身為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講習此  
書雖龐俗實為官之要機熟讀最良故茲



授職到任須知

- 三十一 警署迹人
- 二十九 犯法官吏
- 二十八 祇禁弓兵
- 二十七 好閒不務生理
- 二十六 起滅詞訟
- 二十五 境內儒者
- 二十四 官戶
- 二十三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 十三 會計糧儲
- 十四 各色課程
- 十五 魚湖
- 十六 金銀場
- 十七 窰冶
- 十八 鹽場
- 十九 公廨
- 二十 係官房屋
- 二十一 書生員數
- 二十二 蒼箱



凡到任那一日便問先任官首領官云度吏  
典要諸物諸事明白件數須知

祀神有幾各開

祭祀

國之大事所以為民祈福各府州縣每歲春祈秋  
報二次祭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諸  
祠及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郡  
屬邑屬等壇到任之物必首先報知祭祀諸  
神日期壇場幾所坐落地方周圍壇垣祭器  
什物見在有無完缺如遇損壞隨即脩理務

在常川潔淨依時致祭以盡事神之誠

養濟院孤老若干各開

養濟院見在孤老月支糧米歲支布疋逐一  
開報須親自點視給賜毋致失所以副

朝廷存恤之意

見在獄囚若干已未完各開

刑獄者死生所係實惟重事故報祀神之次  
即須報知本衙門見禁罪囚議擬已完若干  
見問若干其議擬已完者雖係前官之事亦  
宜詳審決放見問者到任尤宜究心中間要



知入禁年月久近事體重輕何者事證明白  
何者取法涉疑明白者即須歸結涉疑者更  
宜詳審期在事理獄平不致冤抑

入版籍官民田地若干 官糧民糧

若干各開

版籍田糧政事之大故於祀神理獄之次即  
須報知此件中間須要分豁軍民匠竈僧道  
醫儒等戶各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  
每歲民間夏秋二稅該糧若干官田租糧若  
干各分款項開報以備度量支用

節次

聖旨制書及奉

旨榜文諭官民者若干曾無存者若干各開

為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須考求節次

所奉

聖旨制書及奉

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講解立

法

旨意已未施行中間或有損缺不存者須要採訪

抄寫如法收貯永為遵守



本衙門吏典若干各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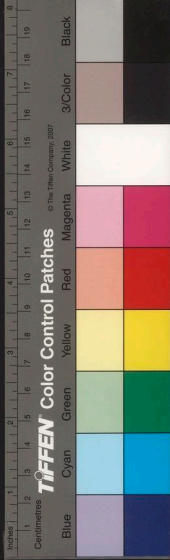
分科辦事在吏典之能否必須先報吏典總數若干然後分豁六房某房司吏幾名典吏幾名備細開報所該房分須令常川掌管考其所辦事務驗其能否勤怠以示懲勸

各房吏典不許那移管事違者處斬凡有司內吏典各有兩掌房分如刑房專掌刑名戶房專掌錢糧該吏承管日久則知事首尾容易發落近有司多聽從吏員計囑將所管房分時常遷調以致所管事務不知首

尾多生情弊今後各房若有仍前那移管事者吏處斬官別議若一房事更過十名二十名或二三名接管人人首尾不到了時都掣來要處斬罪其有事故接管者不拘此例

承行事務已完若干已施行未完若干未施行若干各開

六房吏典各將節次承受上司來文及照行事件分豁已完若干已作施行未曾完結若干未作施行若干各另開報除已完外未完事件要分事體急緩重輕先後催併完結其



未施行者即作施行毋致沉匿稽遲以致耽誤公事

在城印信衙門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外所屬衙門如一府兩轄有州縣學校巡檢司水馬驛河泊運運所倉場庫務凡有印記衙門各若干逐一報開庶知所轄處所及所理庶務州縣所屬印記衙門一體開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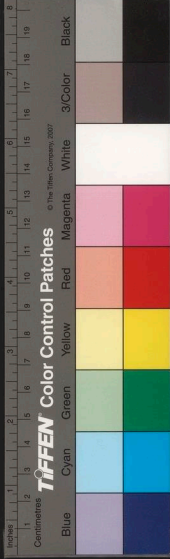
倉庫若干各開

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分豁報知其倉見儲

某年收到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幾年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已支若干見存若干其庫分俵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支用無致侵欺理沒

所屬境內倉場庫務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所屬境內應有倉場庫務其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米見在若干某場所收竹木等項數目若干其庫盛貯金銀錢貨什物各若干某稅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開報庶知境內所產所稅錢糧物





貨數目

係官頭匹若干各開

本衙門或有係官頭匹及所屬驛分所有馬

驢騾畜等項頭匹數目務要逐一取勘見數

或有孳生數目隨即報知作數以憑稽考

會計糧儲每歲所收官民稅糧若干

支用若干各開

量入為出

國家經費重事須要開報每歲收到入官租糧若

干民間稅糧若干或漕運隣境或折收布疋

錢鈔貨物各該若干及每歲官吏俸給軍士  
月糧等項支用若干各另開報庶知每歲所  
收及支用數目以候經度

各色課程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  
項各別開報每歲所收數目以憑稽考支用

魚湖幾處歲課若干備開各湖多以

所屬境內若有魚湖須報總計幾處歲辦魚

課若干內某湖坐落某處歲辦若干逐一開

報以憑稽考



金銀場分若干坐落何山川所在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或有出產金銀場分須知總計若干分豁坐落某處金場額辦數目若干某處銀場額辦數目若干填要稽考實辦數目以革侵欺隱匿之弊

窑冶各開是何伎器及磚瓦名色

所屬境內若有窑冶去處須要各另開報某窑出產或銅鐵錫炭辦若干燒窑去處所燒是何器物或磚或瓦椽樑什物等項名色逐一開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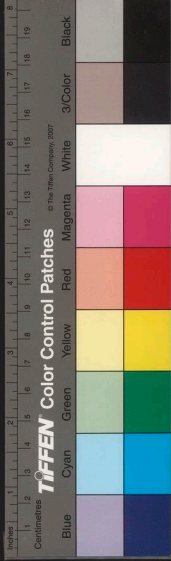
一開銀

近海郡邑煮海場分若干各開

國用所需多資鑄山煮海之利以省民租所轄境內或係邊海郡邑須將所有煮海場分某場窰戶若干該工本錢若干歲辦鹽課若干所有場分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公廨間數及公用器皿裋褲之類若干各開

署事公廳及住歇房屋公用器皿皆民所辦須分豁公廳左右兩廂門屋後堂等項間數



內公用什物椅桌榻褥等項逐一開報遇有缺壞隨即脩理務在整治洒掃潔淨相沿交割其有毀壞者必須究治庶令愛護使用免致重勞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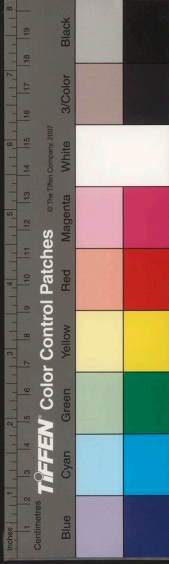
邑內及鄉村係官房舍有正有廂者千各開

係官房舍若不以時整點恐致頽弊埋沒必須逐一開報某處官房幾間正房幾間廂房幾間其有便於民間租賃者約量租賃從便住歇須令時加葺理免致頽弊

書生員數若干各開

培養生員所以作成人材以資任用如一府所屬本府學肄業生員幾名中間通經成才者幾名年幼及未成才者幾名時加考試勉勵勤勸德怠遇有缺員隨即選補其有入學已久不遵教養者隨即黜退罰充令典若建言實封告訐把持公事者照依已行榜文內事理治罪所屬州縣依前開報考試勉勵務求實效以稱善俗良才之意

耆宿幾何賢否若干各開



設者宿以其年高有德諸知土俗習聞典故  
凡民之疾苦事之易難皆可訪問但中間多  
有年紀雖高德行實鈔買求者宿名色交結  
官府或蔽自己差徭或說他人方便盡政害  
民故到任之初必先知其賢否明注姓名則  
善者知所勸惡者知所戒自不敢作前弊矣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境內若干各開  
如前官未明到任之後須當日訪以  
開之

移風易俗在於激勸善良所屬境內或有孝

子順孫義夫節婦孝行可稱節操顯著已行  
旌表者必須報知數目其有未經旌表者必  
須親自體訪的實申請旌表以勵風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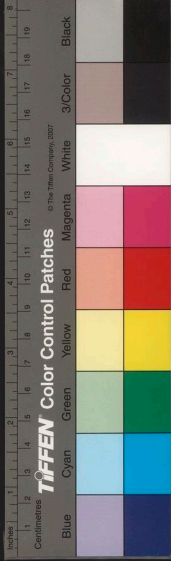
境內士君子在朝為官者幾戶

所屬境內有士人君子在朝為官及任州  
縣事者須逐一開報幾戶及見任是何職事  
其有仕於

朝廷年老致仕還鄉者一體開報

境內有學無學儒者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之民賢愚不等其間儒者或有精



通經典或有長於文章或有牧民馭衆之能  
或有幹辦小才之用皆當察其能否記其姓  
名一可訪問以補政治二可充貢以資任用  
境內把持公私起喊詞訟者有幾明

注姓氏

為政之要必先除奸去惡則良善得安所轄  
境內或有把持公私事務說事過錢教唆起  
喊詞訟騙詐良善者着令備細開報但恐到  
任之初一時吏典人等訪尋不實以善為惡  
反害忠良必須到任之後詳細究問的實注

其姓名以候再犯則惡者知懼不敢為非矣  
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  
致擾民

好閒不務生理異先賢之教者有幾  
民有常產則有常心士農工商各居一業則  
自不為非或有遊手好閒不務生理及行邪  
術左道以惑人視聽扶鸞禱聖燒香結會夜  
聚曉散并不孝不弟好飲賭博不遵先賢之  
教者須採訪姓名注於簿籍以示懲戒其人  
畏懼更改則止若仍前不悛則治之以法毋



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本衙門及所屬該設祇禁子兵人等若干各報數目

本衙門見該祇從禁子弓兵人等今報數目若干分豁額設定數到後日月毋令容留濫設作弊

境內士人在朝為官作非犯法黜罷在閒幾人至死罪者幾人

所屬境內有為官作非犯法斷發他所工役

遷徙安置家不存者及罷閒在家住坐者逐一開報其已犯死罪家小兒存者一體開報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戶

境內民人有作犯非為已經誅戮者逐一取勘數目及所犯是何罪名

境內謫逃人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充警迹人若干逐一開報



大明會典卷之十一

吏部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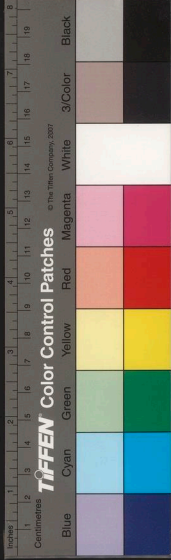
到任須知二

新官到任各房供報須知式樣

凡新官到任其先任首領官六房史典限十日以裏將各房承管應有事務逐一分豁依式攢造文冊從實開報如有隱漏不實及故不依式繁文紊亂并十日以裏遷延不報者該吏各以違

制律論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吏房司吏張甲令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大明會典卷之十一

吏部十

到任須知二

新官到任各房供報須知式樣

凡新官到任其先任首領官六房史典限十日以裏將各房承管應有事務逐一分豁依式攢造文冊從實開報如有隱漏不實及故不依式繁文紊亂并十日以裏遷延不報者該吏各以違

制律論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吏房司吏張甲令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各房合設史典

計幾拾幾名

司吏幾拾幾名

典吏幾拾幾名

吏房

司吏幾名

一名張甲年幾拾幾歲開封府祥符

縣民籍水樂某年某月某日叅充歷

俸幾拾幾月

一名李乙年幾拾幾歲開封府陳留

縣民籍水樂某年某月某日叅充歷

俸幾拾幾月

典吏幾名

一名陳丙年幾拾幾歲開封府杞縣

民籍水樂某年某月某日叅充歷俸

幾拾幾月

一名王丁年幾拾幾歲開封府杞縣

民籍水樂某年某月某日叅充歷俸

幾拾幾月



戶禮兵刑工五房吏典照吏房開寫  
所屬印信衙門縣官止開本縣所屬  
計幾拾幾處

各州縣幾拾幾處

州幾處

陳州官四員

知州陳戊由秀才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同知趙巳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判官錢庚由聰明正直永樂某年

月日到任

吏目孫辛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餘州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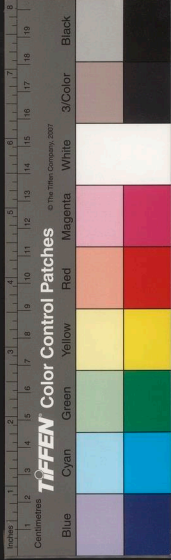
縣幾處

祥符縣官四員

知縣李壬由孝弟力田永樂某年

月日到任

縣丞吳甲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



稅課司局幾處

訓導幾拾幾員

教諭幾員

學正幾員

州縣學幾處

各名照開

到任

陳戊明書經永樂某年某月日

訓導四員

到任

馮丁明易經永樂某年某月日

教授一員

府學一處

學幾處

餘縣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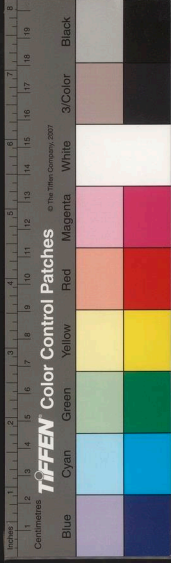
到任

典史王丙田史員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主簿鄭乙由幹濟永樂某年月日

到任



官幾拾幾員

稅課司幾處

本府稅課司一處

城南稅課司一處

稅課局幾處

陳州稅課局幾處

本州稅課局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州照開

杞縣稅課局幾處

本縣稅課局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縣照開

倉幾處

官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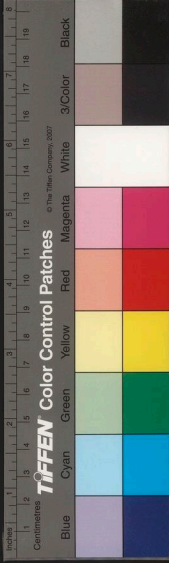
本府倉幾處

永豐倉

軍儲倉

各州縣倉照開

巡檢司幾處



官幾員

河泊所幾處

餘州縣照開

杞縣驛幾處

木州驛一處

陳州驛幾處

大梁馬驛一處

大梁水驛一處

本府驛幾處

官幾員

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

水馬驛幾處

各縣照開

中樂巡檢司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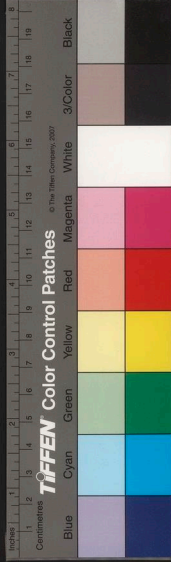
封丘縣巡檢司幾處

各州照開

河陰巡檢司一處

鄭州巡檢司幾處

官幾員



陳州幾處

本州河泊所一處

項城河泊所一處

祥符縣幾處

本縣河泊所一處

餘州縣照開

金銀場鐵冶所幾處

官幾員

其處金場

其處銀場

其處鐵冶所

遮運所幾處

官幾員

本府幾處

祥符遮運所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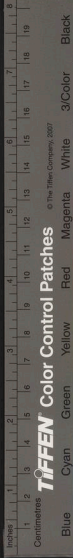
陳橋遮運所一處

餘照開

陳州遮運所幾處

本州遮運所一處

餘州照開



道官衙門幾處

僧會司幾處

僧正司幾處

僧綱司一處

官幾員

僧官衙門幾處

某處壩一處

某處閘一處

各縣幾處

某處壩一處

某處閘一處

各州幾處

廣惠閘一處

青陵閘一處

本府幾處

官幾員

閘壩幾處

餘縣照開

本縣遮運所一處

中牟縣遮運所幾處



官幾員

道紀司一處

道正司幾處

道會司幾處

雜造局一處

織染局一處

永益庫一處

司獄司一處

批驗所幾處

惠民藥局一處

境內士君子為官者

任

朝官者幾員

一員胡惠見任某官

一員林輔見任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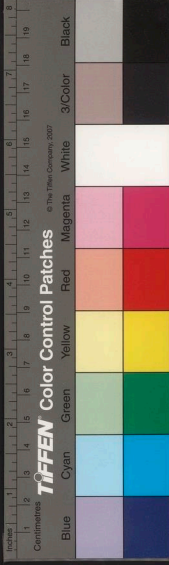
任外郡者照開

致仕官幾戶

計官幾員

一員李義原任某官

一員吳善原任某官





未完事件

一件為起取人材等事永樂某年月日某

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天字幾百幾拾號勘合起取人材蔣忠等幾

拾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祥符縣幾拾名

已起送蔣忠等幾名

未起送沈信等幾名

餘州縣照開

一件為起取吏員事洪武某年月日某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地字幾百幾拾號勘合起取吏員史仁等幾

拾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杞縣幾拾幾名

已起送史仁等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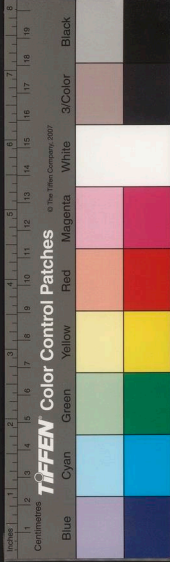
未起送楊樂等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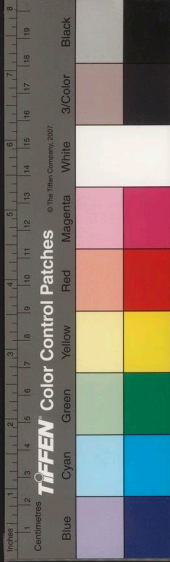
餘州縣照開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

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





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甲所報合屬印信衙門各房吏典等項數目及當該未完事務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司吏張甲 畫字

典史周丁 畫字

戶房司吏王庚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戶口

戶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戶

口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男子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不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婦女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大口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小口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口

一民戶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戶

一軍戶幾千幾百幾拾幾戶

秋糧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  
幾升

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

幾分

官田地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幾畝

幾斗幾升

秋糧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幾升

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

地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

田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

頃

官民田地計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

田糧

一區戶幾千幾百幾拾幾戶

一道戶幾百幾拾幾戶

一僧戶幾百幾拾幾戶

一竈戶幾千幾百幾拾幾戶

一儒戶幾百幾拾幾戶

一醫戶幾百幾拾幾戶



幾升

官田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幾拾

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百幾

拾幾石幾斗幾升

官地幾千幾百幾拾幾頃幾拾幾畝

幾分該稅糧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

斗幾升

民田地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

幾拾幾畝幾分

夏稅成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幾升

秋糧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幾斗幾升

民田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

幾拾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

百幾拾幾石三幾升

民地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頃幾拾

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百幾

拾幾石幾斗幾升

倉庫

一軍儲倉



見儲各色糧米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

拾幾石幾斗幾升

糧米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幾斗幾升

某年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

石幾斗幾升

某年幾拾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

石幾斗幾升

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

幾升

某年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幾

升

某年幾千幾百幾拾幾石幾斗幾

升

各倉照開

一永益庫

見儲金銀錢鈔等項

金幾百幾拾幾兩

銀幾千幾百幾拾幾兩

錢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文



稅課司局

計幾處

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絲幾千幾百幾拾幾斤幾兩

綿幾千幾百幾拾幾斤幾兩

黃麻幾千幾百幾拾幾斤

錫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斤

鐵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斤

黃銅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斤

鈔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本府稅課司一處

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陳州稅課局一處

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祥符縣稅課局一處

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各州縣照開

魚湖

計幾處

歲辦課程



鹽場

一各湖照開

糧米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

寶鈔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歲辦鹽程

一乍浦河泊所一處坐落海鹽縣某處

糧米幾千幾百幾拾石

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

寶鈔幾千幾百幾拾錠

計幾處

歲該工本糧米幾萬幾千幾百石

歲辦鹽幾萬幾千幾百引

一鳴鶴場坐落慈溪縣鳴鶴鄉

歲該工本糧米幾千幾百石

歲辦鹽幾十幾百引

一各場照開

金銀場

一金場一所坐落某處

歲辦金課幾百幾拾幾兩



一銀場一所坐落某處

歲辦銀課幾千幾百幾拾幾兩

各色課程係本處原辦課額開報

一酒醋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商稅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契本錢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門攤錢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房地相債錢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錠

一水磨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錠

一撒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油柞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紙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水碾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薑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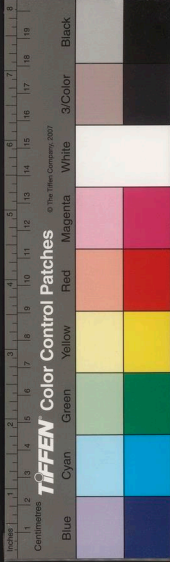
一水銀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缸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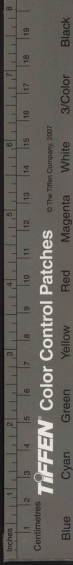
一礮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漆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硃砂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會計卷二

皮硝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棕毛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鑄瀉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密課歲辦幾百幾拾幾石  
蜂蜜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黑錫黃丹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竹山租歲辦末幾百幾拾幾石  
蒲葦網門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茶子油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蓮子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農桑監錠

一石膏課歲辦幾百幾拾幾錠  
一桑株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株  
一藍靛歲辦幾千幾百幾拾幾斤  
一絲歲辦幾百幾拾幾斤  
一綿歲辦幾百幾拾幾斤

會計糧儲

一各倉總計見儲各色糧米幾拾幾萬  
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糧米幾百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會典卷之十一

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歲用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官吏俸給等項幾千幾百幾石

軍士月糧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拼收布疋幾千幾百幾拾幾石

漕運鄰境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見在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石足支幾

年幾月

係官房屋幾所

正屋幾拾間

廡屋幾拾間

鄉都幾處府不必開

里長幾百名

坊長幾拾名

未完事件

一件改造黃冊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天字幾百幾拾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某州縣幾本計幾件

各州照開



一件稅糧事係某年夏稅秋糧過違期限  
幾月未完

計欠納稅糧幾百幾拾幾石  
送符縣如縣官則寫都門

已納幾萬幾千幾拾幾石  
未納幾百幾拾幾石

各縣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  
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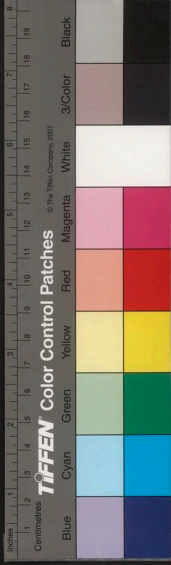
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庚辛所報本房承管戶口田糧課程等項  
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  
並不致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  
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戶房司史王庚書

典史陳辛書

禮房司史余乙等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  
報于後

祭祀壇場



社稷壇幾所

本府社稷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

牲匣肆 案卓拾肆

竹籩肆 禾豆肆

簋貳 簋貳

酒罇叁 爵陸

鉶壹 香爐貳

盥洗

罇壹 杓壹

盆壹

帳中壹

鎬五口 桶肆隻

各州縣社稷壇幾所

一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幾所

本府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一所坐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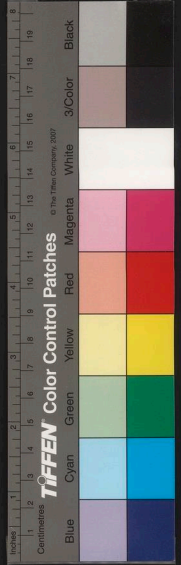
某處

祭器什物照社稷壇開

各州縣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幾所

一郡屬邑屬壇幾所

本府郡屬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照前開

各州縣邑厲壇幾所

應祀神祠

一某州某神坐落何處

一某縣某神坐落何處

存恤孤老

一本府養濟院孤老幾名

每名月支糧米幾斗

每名歲給布幾疋

一各州縣照開

奉到

制書榜文幾拾幾道

一見在幾拾道

一道為禁治事某年某月某日降到

各道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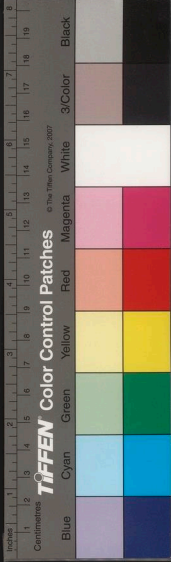
一損壞幾道

一道為某事某年某月某日降到

各道照開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已旌表者幾拾幾名



耆宿幾名

年高有德可以訪問民情者幾名

一名陳期年陸拾幾歲某都隅民籍有

無公私過犯

餘件照開

未完事件

一件曆日紙札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鄉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黃字幾拾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萬幾千幾百張

一名陳中

一名王戎

境內儒者

各州縣照開

年幼未成材者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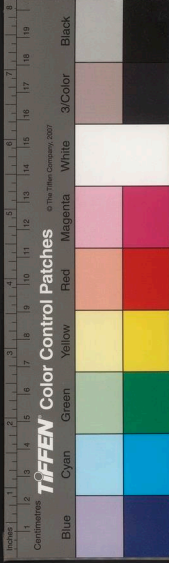
通經成材者幾拾名

本府儒學生員肆拾名

書生員數

一名胡大

一名林真



已起解幾千幾百張

未起解幾千幾百張

一某州縣該幾千張如難則開尋高

已起解幾千張

未起解幾千張

一件歲貢生員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

坐下該關填

內府字號拾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拾幾名

已起送幾名

未起送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截或有不盡者照依本

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

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乙等所報本房承管祭祀恤孤榜文學校

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

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

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禮房司吏余乙 畫字



會典卷之

二

兵房司吏陳午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典史吳丙書字

一本衙門子兵祇禁幾拾名

弓兵幾拾名

祇候幾拾名

禁子幾拾名

一水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

大梁驛一處坐落某處

缸幾拾隻

水夫壹百幾拾名

各驛照開

馬驛幾處

雍丘驛一處坐落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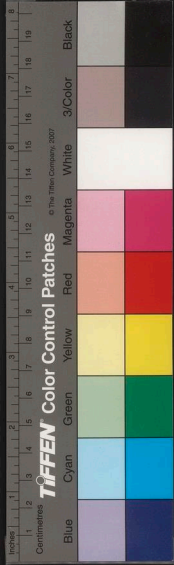
馬幾拾匹

騾幾拾匹

驢幾拾匹

馬夫幾拾幾名

各驛照開





一遞運所幾拾幾處

中牟遞運所一處坐落某處

車幾拾輛

牛幾拾頭

舡幾拾隻

遞運夫壹百幾拾名

各所昭聞

一巡檢司幾拾處

河陰巡檢司一處坐落某處

弓兵幾拾名

各巡檢司照開

一係官頭匹

馬幾匹

騾幾匹

驢幾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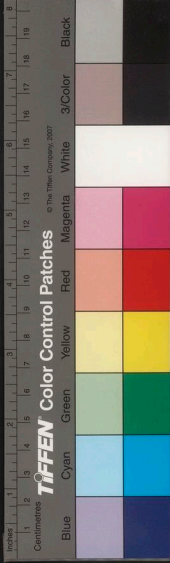
牛幾頭

羊幾隻

一急遞鋪幾拾處

鋪兵幾百名

一烽墩幾處



未完事件

一件為軍務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  
下該關填

內府玄字幾號勛合勾取軍人李大等幾百幾名  
經今幾箇月未完

已勾解李大等幾拾名

未勾解張三等幾拾名

一件為僉補馬夫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經今幾箇月未完

許幾拾名

已僉補幾拾名

未僉補幾拾名

一件為選取力士事某年月日某衙門坐  
下關填

內府黃字幾號勛合起取力士幾名經今幾箇月  
未完

已起送李四等幾名

未起送于五等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

會典卷上

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  
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午等所報本房承管水馬驛遞運所係官  
頭匹等項事務及當該未定事件逐一分節  
依式開報中間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  
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月 日兵房司吏陳午 畫字

典史張已 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列

于後

見禁罪囚

計幾拾起犯人幾百幾拾幾名

議擬已完一十起計囚人幾百幾拾幾

名

見問三十一起計囚人幾百幾拾幾名

議擬已完

一起張大等告人命事某年某月某日

入某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拾人

原告張大等幾名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原告王小二等幾名  
被告陳四等幾名  
干連陸二等幾名

一千幾拾人

某日入禁經今幾月

一起王小二告欺隱田糧事某年某月

見開

照前開

一起沈五告爭婚事

照前開

一起李小一告詐偽事

無招合疎放王二等幾名

笞罪幾名

杖罪幾名

徒罪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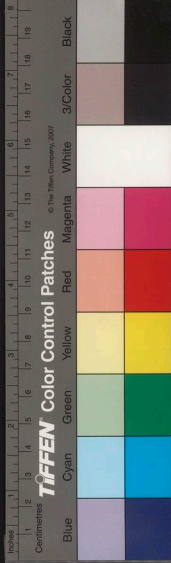
流罪幾名

死罪幾名

有招幾拾名

干連王二等幾名

被告李乙等幾名



一起戴辛告房屋事

照前開

一起沈旺告被盜事某年某月某日入

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拾人

原告沈旺壹名

被告牛二等壹拾幾名

已獲牛二等拾名

未獲張小等幾名

干連楊大等幾名

境內警跡人

計壹拾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未完事件

一件贓罰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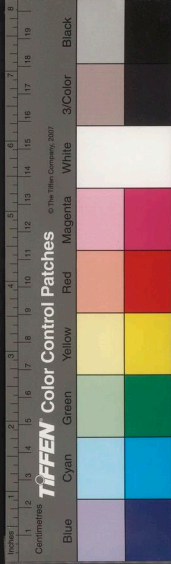
該關填

內府留字貳拾幾號勘合追徵犯人高小二等

鈔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拾錠

會典卷上



已納幾錠

未納幾錠

一件錢三告詐偽事其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洪字拾幾號勘合緝捕犯人蔡由等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名

已勾解蔡由等幾名

未勾解呂五等幾名

餘件照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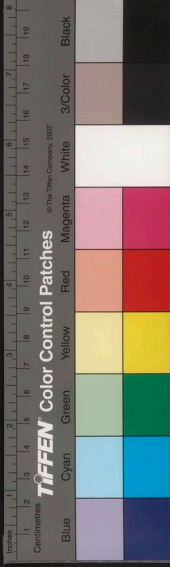
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七等所報本房承管見禁罪囚並警員跡人數目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家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年 月 日刑房司吏葉七 畫字

典史周三 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境內起城詞訟之人并犯



法被刑官吏民人開報于後

境內起滅詞訟之人

一名張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誣告

某人某事某衙門斷決一百

一名孔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日教

唆人告其事某衙門斷決幾拾

境內為官犯法被刑

罷閒在家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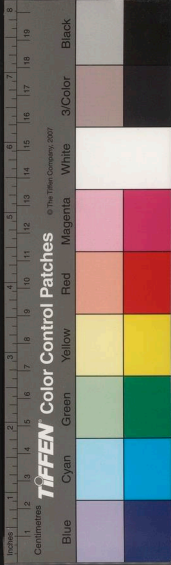
犯死罪家小見存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名



計幾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右件開報本房事務外將境內起滅詞訟之人并犯法被刑等項官吏民人照依後限開報止許於原承文卷內彙查見數並不許妄行所屬及各都隅取勘以致驚擾人民違者治以重罪

初限拾日不完杖陸拾

次限拾日不完杖捌拾

終限拾日不完罪止杖壹百

永樂 年 月 日刑房司吏葉七 書字

典吏周三 書字

工房司吏趙壬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公廳間數

計幾百幾拾幾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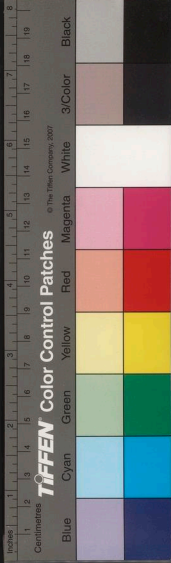
公廳幾間

左右兩廂幾間

官員房屋幾拾幾間

會典卷上

二十二





銖金匠幾拾名

錫匠幾拾名

銅匠幾拾名

鐵匠幾拾名

金銀匠幾拾名

輪班人匠幾千幾百幾名

紬幾千幾百幾疋

絹幾千幾百幾疋

紗幾千幾百幾疋

羅幾千幾百幾疋

綾幾千幾百幾疋

紵絲幾千幾百疋

歲造段疋

器皿幾拾件

榻褥幾件

卓幾拾隻

交椅幾拾幾把

計幾拾幾件

公用什物

吏舍幾拾幾間



木匠幾拾名  
竹匠幾拾名  
石匠幾拾名  
瓦匠幾拾名  
鍍匠幾拾名  
刊字匠幾拾名  
漆匠幾拾名  
絡絲匠幾拾名  
繡匠幾拾名  
織匠幾拾名

條結匠幾拾名

弓箭匠幾拾名

脣匠幾拾名

搭材匠幾拾名

五墨匠幾拾名

釘鉸匠幾拾名

打捕戶幾百幾拾名

歲辦

翎毛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根

皮貨幾千幾百幾拾張

會典卷五

三十五



鐵冶幾處

歲辦生鐵幾萬幾千幾百斤

未完事件

一件為起取人匠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玄字幾號勘合起取人匠李四等幾拾名經

今幾月未完

已起解李四等幾拾名

未起解姚乙等幾拾名

一件為歲造段匹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黃字幾號勘合歲造段絹幾百疋經今幾月

未完

已起解幾百疋

未起解幾百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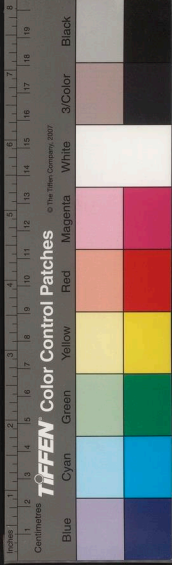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數不盡者照依本處原

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

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壬等所報本房承管歲造段匹人匠等項



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開  
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  
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月 日 戶房司吏趙壬 畫字

典史張三 畫字

事例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選除出外文職除領  
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

不辭

朝出城者未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過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  
有中途患病亦不准信問罪還職過違一年  
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民  
凡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  
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口  
外充軍



大明會典卷之十二

吏部十一

稽勲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勲級

勲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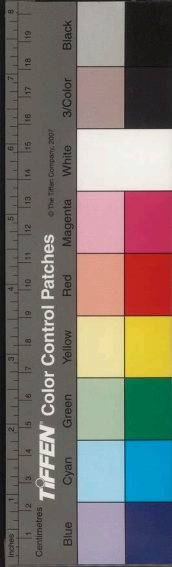
舊制文武勲俱隸本司掌行後文勲及公侯伯授勲者歸本部驗封司武勲歸兵部武選司今存諸司職掌舊文于此文勲後仍歸本司

文勲

諸司職掌

會典卷之十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大明會典卷之十二

吏部十一

稽勲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勲級

勲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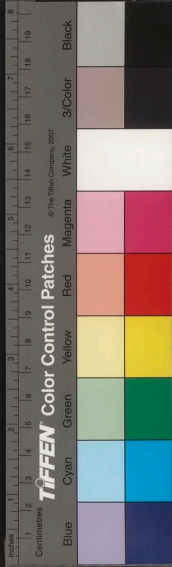
舊制文武勲俱隸本司掌行後文勲及公侯伯授勲者歸本部驗封司武勲歸兵部武選司今存諸司職掌舊文于此文勲後仍歸本司

文勲

諸司職掌

會典卷之十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凡文職官員一品至五品應合授勳者照依

散官定擬奏

聞給授

正一品

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正治上卿

從二品 正治卿

正三品

資治尹

從三品 資治少尹

正四品

資治尹

從四品 資治少尹

正五品

修正庶尹

從五品 修正庶尹



諸司職掌

凡武職官員一品至六品應合授勳者照依

散官定擬奏

聞給授

正一品

左柱國  
右柱國

從一品 柱國

正二品

上護軍

從二品 護軍

正三品

上輕車都尉

從三品 輕車都尉

正四品

上騎都尉

從四品 騎都尉

正五品

騎尉

從五品 騎尉

正六品

雲騎尉

從六品 武騎尉

資格



凡官職後有增減者既見於文選官制項下  
今於資格下亦備書之其有陞降者係見制  
為定

諸司職掌

百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已上增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增上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增上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嚴封衍聖公

真人

從二品

左右布政使

會典卷二十一





會典卷之二

正三品

太子賓客 後添設

六部侍郎

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使

大理寺卿

太常寺卿 後為寺

詹事府詹事 後添設

應天府尹

順天府尹 後添設

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後為寺

太僕寺卿

鹽運使

布政司左右叅政

宣慰使

苑馬寺卿 後添設

正四品

左右僉都御史

行太僕寺卿 後添設



大經寺少卿

左右通政

太常司少卿 後為寺

少詹事 後添設

太僕寺少卿 行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 舊為儀禮司正

應天府丞 後添設

順天府丞 後添設

宣慰司同知

按察司副使

苑馬寺少卿 後添設

各府知府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中都國子監祭酒 後革

布政司左右叅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正五品

各府知府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尚寶司卿

華蓋殿大學士

謹身殿大學士後添設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六部郎中

應天府治中

順天府治中後添設

欽天監回回監正回回監後革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通政司左右叅議

光祿司少卿後為寺

太醫院使

大理寺左右寺丞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後革

各府同知

會典卷之二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宗人府經歷

上林苑監正後添設

按察司僉事

宣慰司僉事

宣撫司同知

從五品

五軍都督府經歷 左右斷事官後革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六部員外郎

尚寶司少卿

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司經局洗馬

鴻臚寺左右少卿舊為儀禮司左右司

各州知州

鹽運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招討司招討

宣撫司副使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後為寺

欽天監回回監副 同回監副後革

太僕寺丞 後添

京縣知縣

太醫院判

閤門使 後革

兵馬司指揮

王府審理正

翰林院侍讀侍講

詹事府丞 後添設

國子監司業

中都國子監司業 後革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正 同回監五官正後革

大理寺左右寺正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都察院經歷

神樂觀提點

上林苑監左右監副後添設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中都留守司經歷斷事

各府通判

長官司長官斷事

副招討

宣撫司僉事

安撫司同知

應天府通判

順天府通判後添設

從六品

大理寺左右寺副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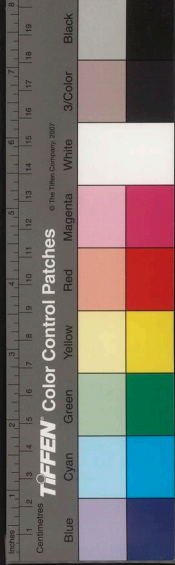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翰林院修撰

鴻臚寺左右寺丞舊為儀禮司左右司

光祿寺丞後為寺

應天府樞官



順天府推官後添設  
光祿司各署正後為寺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鹽運司判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各州同知  
鹽課提舉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副長官

正七品

五軍都督府都事

六科都給事中舊正八品

監察御史

太常司博士  
典簿後為寺

京縣丞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左右評事

兵馬副指揮



都察院都事

管繕所正

翰林院編修

行人司正 舊正九品

按察司經歷

五軍斷事官五司 稽仁 稽義

稽禮 稽智 稽信 稽俱 稽革

王府審理副

前監提舉司提舉 後革

都司都事

都司副斷事

各府推官

各縣知縣

中都留守司都事 副斷事

安撫司僉事

蠻夷長官司長官

從七品

中書舍人

六科左右給事中 舊正九品

給事中 舊正九品





會典卷之三

行人司副舊提加品

太僕寺主簿

應天府經歷

順天府經歷後添設

詹事府主簿後添設

光祿司典簿各署丞 後為寺

翰林院檢討

太常司各處祠祭等者奉祀後為寺

各州判官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禮部郎 司 監 五

後革

鹽運司經歷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布政司都事

宣慰司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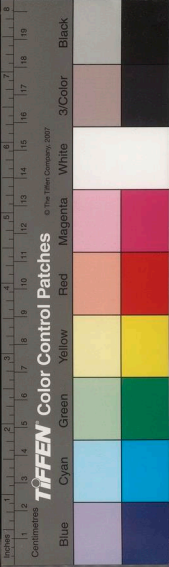
理問所副理問

蠻夷長官司副長官

正八品

六科都給事中後陞正七品

各衛知事



通政司知事

京縣主簿

國子監丞

戶刑部照磨

中都國子監丞 後革

大通關提舉司提舉 後添設

寶鈔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欽天監回回監主簿

五官保章正 回回監主簿五官保章正後革

太常司協律郎 後為寺

典牧所提領

太醫院御醫

行人司行人 舊未入流

僧錄司左右講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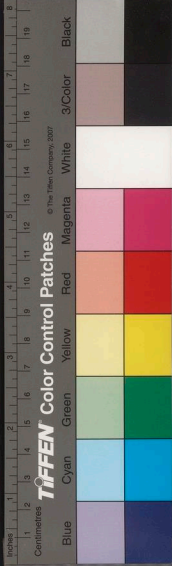
道錄司左右至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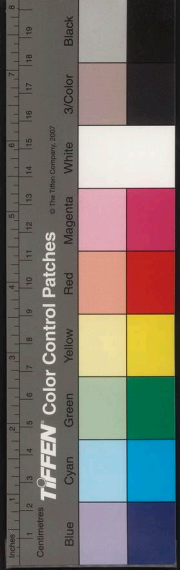
翰林院五經博士

煎鹽提舉司同提舉

王府典寶正 奉祀正 良醫正 典膳正

紀善





元符宮崇真宮靈官

管轄所副

各府經歷

各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從八品

六科左右給事中後陞從七品

鹽運司并應天府知事

順天府知事後添設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掣壺正回回器正官掣壺正

後革

光祿司錄事後為寺各署監事

儀禮司正後陞為鴻臚寺卿

鴻臚寺主簿後添設

翰林院典籍

神樂觀知觀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王府典膳副 奉祠副 典寶副 良醫副

會典卷七

各縣主簿

典簿 博士

國子監助教

宣撫司經歷 太常司各祠祭等署祀丞 後為丞

布政司照磨

崇真宮副靈官

正九品

六科給事中 後陞從七品

儀禮司左右司副 後陞為鴻臚寺丞

左右司丞 後陞為鴻臚寺丞

太常司贊禮郎 後為寺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國子監學正

行人司正 後陞正七品

戶刑部檢校

司經局校書

鴻臚寺司賓署司儀署署丞 後丞設

典牧所大使

各牧監正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司曆 回回監五官司曆後詳

不詳





會典卷之

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王府長史司典簿 典儀正 奉祠所典樂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回回監五官監候 回回監五官監候後革

茶鹽馬司大使

承運庫大使

翰林院侍書

寶鈔廣運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

皮作鞍轡寶源顏料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順天府織染局大使 後添設

文思院大使

煎鹽提舉司副提舉 後革

教坊司奉樂

宣撫司安撫司知事

管繕所丞

從九品

司務舊未入流

都稅司大使

會典卷之

會典卷三十一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正字

欽天監五官司辰 漏刻博士

各牧監副

儀禮司鳴贊 序班 後陞為鴻臚寺

京府照磨 後添設

軍儲倉大使

茶鹽馬司副使

寶鈔廣運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

副使

宣課司大使

太常司樂 後為太常寺司樂

典牧所副使

府學教授

行人司副 後陞從七品

會同館副使

府倉大使

各府稅課司大使

軍器局大使

布政司庫寶泉雜造織染軍器局大使

會典卷三十一

七



王府典儀副

寶泉局大使後革

司牲司大使

司牧局大使 後添設

承運庫副使

皮作鞍轡寶源局副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翰林院待詔

觀察使 後革

文思院副使

承天門待詔 後革

太醫院吏目

各州吏目

五軍斷事官提控茶贖 後革

巡檢

司獄

千戶所吏目

陰陽學正術

醫學正科

僧綱司都綱

不詳



石

道紀司都紀

鹽課提舉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

崇文門稅課司大使 後添設

教坊司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應天府織滌局副使

順天府織滌局副使 後添設

杭州府城南稅課司大使

永入流

奉天門稅務司務 後陞從九品

阜民司大使 副使

通運所大使

河泊所官

關大使 副使

各州學正

各縣典史

教諭

閘壩官

行人司行人 後陞正八品

驛丞

會典卷七

七





會典卷之二  
群長

國子監掌饌

軍儲倉副使

牧監錄事

府倉副使

州縣衛倉大使

稅課司副使

稅課分司大使

醫學典科

陰陽學典術

副使

副使

副使

副使

翰林院  
孔目

王府引禮舍人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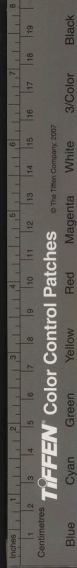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斷事司吏目

司牲司副使

會典卷之二



會典考文

都稅司副使

宣課司副使

茶鹽課司大使 副使

鹽運司衛所州庫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染雜造局副使

寶泉局副使後革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布政司理問所提控茶鹽

茶鹽批驗所大使 副使

長文司倉庫大使 副使

巾帽針工二局大使 副使

布政司庫副使

司竹局大使

兵馬指揮司吏目

鐵冶所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副使

長官司吏目

太平門稅課司副使

崇文門稅課司副使 後添設

京衛倉副使



銀場局大使

副使

惠民局大使

副使

生藥庫大使

副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鑄印局大使

副使

印鈔局大使

副使

抄紙局大使

副使

稅課局大使

副使

鹽倉大使

副使

杭州府城南稅課司副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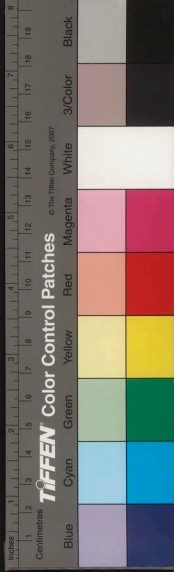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揚州府邵伯瓜洲稅課司大使副使

遼陽稅課司大使

工部軍器局副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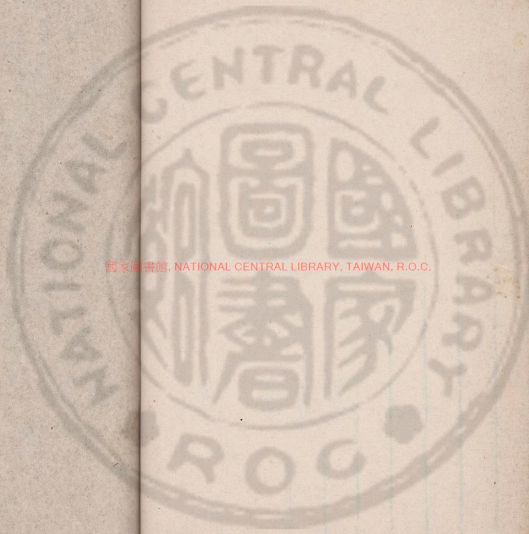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稅課司大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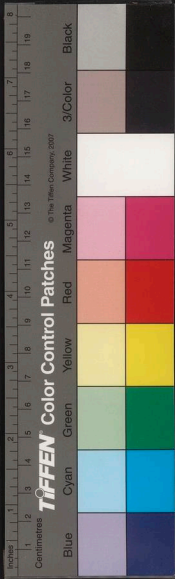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

省務二

諸司職掌

在京

未入流品衙門吏撥滿日於九品衙門吏員  
內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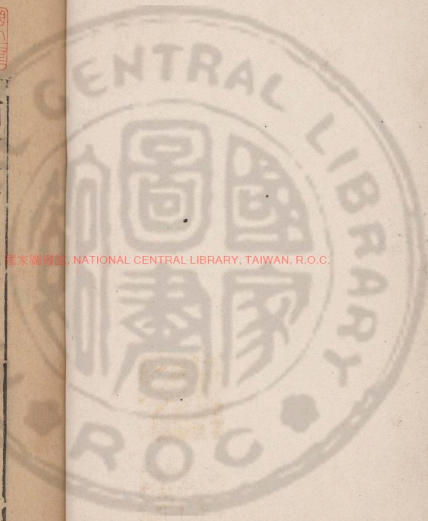
九品衙門吏撥滿日於八品衙門司吏七品  
衙門典吏內用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滿日於七品

會典卷之十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衙門書吏六品衙門典史內用

七品衙門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用

六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內用

五品衙門典史滿日於五品衙門司吏四品

衙門典史內用

五品衙門司吏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三品

衙門典史內用

四品衙門典史滿日於四品衙門司吏三品

衙門典史內用

四品衙門司吏滿日於三品衙門令史胥史

二品衙門典史內用

三品衙門典史滿日於三品衙門令史胥史

二品衙門典史內用

三品衙門令史胥史滿日於二品衙門令史

一品衙門典史內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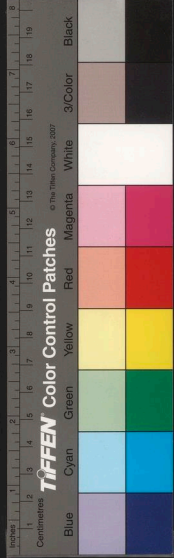
二品衙門典史滿日於二品衙門令史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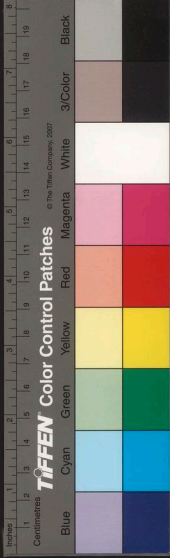
衙門典史內用

二品衙門令史滿日於一品衙門掾史對品

衙門都吏內用都吏滿日於一品衙門提控

內用





官員考三

一品衙門典史滿日於對品衙門掾史內用  
掾史滿日於對品衙門提控內用

在外大小衙門典史不許陞轉三十六箇月考  
滿給由赴京聽用

事例詳見驗封司

諸司職掌

**貼黃**

凡除授過官員開寫年籍鄉貫住址脚色貼  
黃通類具奏赴

內府用寶附貼如有陞調改降官員續附轉貼及

本部選部考功付并各衙門開到官員  
明白下落緣由通類具奏開揭如無的確下  
落行移該問及原任衙門照勘明白以憑施  
行

事例

凡續附貼黃每月一次具奏年終類進內庫  
收貯

**實寫**

諸司職掌

凡事故官員照依揭下貼黃於事故冊內類

姓開寫年籍脚色鄉貫住址歷任俸月過名  
及事故下落緣由以憑存照

諸司職掌

凡內外官吏人等劄付應天府

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

在京劄付順天

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

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  
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

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  
就便解部仍以開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  
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  
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大明令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坐外其犯賊罪及係  
官錢糧依例勾問

事例

凡官吏守制服滿定限赴部在京北直隸四



簡月河南山東六箇月山西陝西浙江江西  
湖廣南直隸八箇月福建兩廣貴州四川十  
箇月雲南一年此外違限二箇月之上叅問  
凡在京堂上官丁憂具奏給與孝字號勘合  
司屬以下官升太醫院醫士舊例類引奏請  
弘治元年奏准不引官開勘合醫士送順天  
府給引南京堂上官丁憂親自赴京奏給勘  
合同屬以下官本部以勘合發南京吏部填  
給起復齋赴本部類繳其吏負人等各給引  
如舊在外官吏俱從所在官司放回併中本

部○洪武十九年令欽天監官不守制後詔  
奔喪三箇月○二十六年令倉官放糧守文  
未絕聞父母喪者文盤付見任官吏方許守  
制○二十八年令陰陽醫學官丁憂起復就  
彼復職世襲土官在職守制○三十五年令  
太常寺官雖由樂舞生出身聞父母喪亦許  
回原籍守制○永樂元年令  
王府官父母歿于任所者回原籍守制太醫院官  
及醫士有父母歿葬于京城外者許依墳守  
制○正統七年令官吏匿喪者俱發原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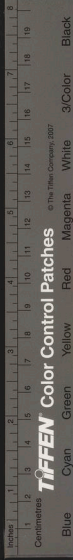


民○十二年令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  
輒便保奏奪情起復○天順二年令官吏以  
舊喪詐作新喪者發順天府昌平遵化薊州  
等處為民係順天府者發口外為民若父母  
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  
聞父母喪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原籍三千  
里之上限一年不及者限半年過限者發口  
外隆慶永寧等處為民○成化十五年令詐  
匿喪官員所在官司容情起送或因他事發  
覺正犯悉照見行事例發落該官吏以攝

法從重論○弘治三年令官吏未滿接服守  
制不行申報及扶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  
報中途沉滯者官員監生不許附選吏典不  
許實撥俟行查至日定奪

凡京官公差養病在外丁憂不給勘合及相  
繼丁憂不以勘合并官司申文赴部改填或  
勘合遭風水濕無告官明文者俱問罪

凡官吏丁憂日多必者問罪例限外違限  
二箇月者問罪如患病既痊後水程外違限  
二箇月者及患病二年之上雖有文憑者亦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問罪文移不開父母病故并聞喪服滿月日  
及那移洗改月日者稱病不開得患與產病  
日期及無所在官司印信明文者俱問罪  
凡為事問革考察退任詐稱丁憂起復者發  
口外為民扶同起送官吏以枉法論

凡官吏監生丁憂起復給批違限一年之上  
送問行查或限內限外為事無招雖有招開  
還職後不明或長孫承重不開父故年月及  
有無伯兄或丁養父母憂不開自幼過房或  
咨中不粘原籍官吏人等執結者俱行查

凡巡檢倉庫等官丁憂去任不告給上司明

文

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司明文辦事官吏在部

丁憂回家十年之上起復兩考後滿吏七年

之上起復到部者俱行查近例各

王府儀賓凡遇父母之喪徑自啓

王不分原籍遠近暫令前去奔喪量程遠近定與

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各

王隨為具奏



舊制官員致仕隸本司掌行後歸考功司

諸司職掌

凡官員年七十以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赴京

面奏如准本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

事例見考功司

**有親**

諸司職掌

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

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

回奏揭籍定奪及吏負人等父母年老別無入丁者

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

令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

**吏名復**

諸司職掌

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者

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是實及官幼

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行知會移咨戶部

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





准改

事例

洪武三年

詔蒙古色目人入仕後或多更姓名歲久子孫相傳昧其本源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又令官吏人等名字有天國君臣聖神堯舜禹湯文武周漢晉唐等國號相犯者悉更之○又令官吏人等奏告更名復姓若自幼過房乞養或入贅與人因從外姓報入戶籍外姓係軍匠竈戶而本姓係民者不許改復○十九

年

詔軍民并吏胥人等敢有更名易諱及兩三名字被人告發家財給賞告人本身處死家口遷發化外

雜行

官吏俸給

諸司職掌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每月初間明白立案及帶支衙門將實支官吏姓名同該支米數造冊赴部劄付該部官員放支仍將實支米



會典卷三十一  
九  
數回呈立案

諾司職掌

凡本部合用印色支銷盡絕移咨工部轉行  
該庫放支

事例

洪武間凡本部合用印色每年約用紫粉斤  
數具呈本部赴戶科關領外承字號勘合前  
去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明白就齎勘合  
赴

內府外承運庫比號相同照數關領回部應用仍  
將支過數目回呈本部立案備照後奏准於  
順天府官錢內具奏支給買用

諾司職掌

凡本部合用紙劄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  
支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

事例

洪武間凡紙劄每季各司會計合用數目明  
白開附本司案呈本部填寫實支數目具手



本赴戶科關領乙字號勘合赴戶部比號相  
同附寫底簿齎勘合赴  
內府乙字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支銷盡絕明白  
花銷立案備照後奏准於刑部都察院見收  
囚人紙劄內具奏關用

大明會典卷之十四

吏部十三

考功清吏司

諸司職掌

即中負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

考數

考數官吏見於諸司職掌者若京官試職有  
司官遇缺借除之類後事例多不同今備載  
之

官

諸司職掌



本赴戶科關領乙字號勘合赴戶部比號相  
同附寫底簿齎勘合赴  
內府乙字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支銷盡絕明白  
花銷立案備照後奏准於刑部都察院見收  
囚人紙劄內具奏關用

大明會典卷之十四

吏部十三

考功清吏司

諸司職掌

即中負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

考數

考數官吏見於諸司職掌者若京官試職有  
司官遇缺借除之類後事例多不同今備載  
之

官

諸司職掌

大明會典卷之十四



一凡在京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  
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  
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職文官應天  
府首領官并所屬上元江寧二縣官俱從本  
衙門正官考覈應天府五品以下官監察御  
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中考覈  
東宮官王府官尚寶司中書舍人都給事中儀禮  
司行人司正官從本衙門將該考官負行過  
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鈔  
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都御史試職實給

頒給

誥勅取旨

上裁其有

特恩實授給與

誥勅者不拘此例

一凡在京官初入仕者且令試職一年後考  
覈堪用者與實授不堪用者降黜量才錄用  
其在任未經考覈試職官遇有調除仍於本  
衙門及別衙門本等職事內用通理月日降  
除及對品改除者止理見任月日俱候一年



照例考覈或有為事釋免再任除授者試職  
照例考覈

一凡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  
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  
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於本衙門正  
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從公考覈明白開寫  
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本  
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  
覈各以九年通考其四品以上官負任滿黜  
陟取自

上裁其在外有司官負三年考滿給由到京考覈平  
常稱職者遇缺借除京官亦以九年通考若  
行人司行人以一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覈  
分豁稱職不稱職呈送禮部轉送本部覆考  
稱職者於從九品內陞用不稱職者於未入  
流品官內叙用有過罰差一年儀禮司序班  
在職一年本司考覈堪用不堪用送禮部轉  
行本部覆考堪用請

實授不堪用黜降若三年考滿俱發監察御史  
考覈送本部覆考但係一應京官三年考滿



具奏俱於在京對品內調用

一凡通政司光祿司翰林院尚寶司給事中  
中書舍人

東宮官俱係近侍官員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

司太醫院欽天監及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在京五品以下官俱令試職候一年後  
考覈定奪比先除授已經試職一年二年之  
上及已實授一年二年之上者一例考覈試

職堪任用者與實授及已實授堪任用者俱

給與

誥勅三年考滿許請封贈具試職及已實授而不

堪任用者一體黜降其有經考滿復任者不

必再考頒給

誥勅聽請封贈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

滿給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以上付發司封具奏頒給施行

事例



凡在京官洪武初三年一調用二十九年始以九年為滿三十年定考覈覈重官員等第勤慎者仍治其事實授在任三月才力不逮者奏請黜降○弘治元年令兩京各衙門屬官考滿堂上官出與考語送都察院并太都覆考如原乘考語得當續出考語不嫌雷同不常聽覆考官從公考覈平常者引奏復職有賊者罷黜為民其有前考平常後能懲艾勉於為善者亦宜書稱前考稱職後或放肆改節者亦書平常以憑黜陟

凡在京堂上正佐官三年六年考滿不停俸在任給由不考覈不拘員數引至

御前奏請復職永樂元年奏准太僕寺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五品以下堂上官照例不考五年奏准詹事府六品以上官照太常寺等官例亦不考俟九年奏請黜陟南京堂上官考滿日停俸赴京給由其年七十以上例應致仕者皆不引奏將具本奏請取旨





天地等壇

凡各科給事中考滿正統二年奏准本科如  
無都給事中許掌科給事中考覈

凡五府六部等屬官首領官行人司行人  
例考滿

欽天監正佐官俱不考覈今大小官員俱照  
比與常選人員不同不准考滿三十五年令

凡欽天監官考滿洪武四年奏准職司天文  
部具奏復職仍行本官知會

凡各處巡撫都御史三年六年考滿移咨到

長陵等陵官俱咨都察院劄付河南道考覈牒回

覆考

凡兵馬司兵馬考滿先赴兵部考覈咨送本

部行河南道覆考京縣管馬官亦咨兵部轉

行太僕寺查馬數咨回本部發落

凡左右春坊司經局尚寶司六科給事中中

書舍人神樂觀提點知觀考滿俱不咨都察

院止本部考覈九年考滿定該陞品級具奏

取旨

上裁行人司司副亦止本部考覈



恩報 劾出身陞寺副等官

凡順天府治中通判推官三年六年考滿送都察院堂上官考覈咨回本部覆考凡中書舍人九年考滿稱職成化四年奏准係進士舉人出身者陞員外郎監生出身陞主事乞

凡在京衙門堂上官及監察御史調除外任雖品級相等俸月不准通理其餘調外任者品級相等俱准通理

凡兩京兩正所副所丞大使副使司獄等官

俱例不考覈查俸明白引奏復職九年考滿雖係事繁衙門止陞一級

凡

王府官及護衛首領官洪武三十年例不考覈

凡南京庫官周歲考滿戶部查錢糧明白送部入選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俱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停俸赴京給由本部類引復職給憑還任成化二十二年奏准六年考滿不赴京

凡在京官員三年六年考滿俱不停俸在任



給由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參問公差准  
理歷俸三十六箇月或三十七箇月俱准一  
考多歷少歷俱參問

凡各帶俸官員本衙門查有相應員缺照該  
陞品級陞授如無可陞各衙門相應職銜仍  
帶俸

凡  
內府各衙門工匠出身官實九年考滿成化十四  
年奏准俸職俱不陞

右在京官

諸司職掌

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  
移付選部作缺銓注司勳開黃仍令給由其  
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  
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  
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賞給由如縣官給由  
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  
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  
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以上俱從按察  
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呈部直隸府



州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  
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以上三年考滿給由考  
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不稱職正官  
佐貳官黜降首領官員充吏役俱以九年通  
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  
覈不稱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  
通考

一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  
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  
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道按察司覆

考其茶馬司監馬司鹽課提舉司正官至首  
領官并在外軍職文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  
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布政司  
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俱係  
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覈  
衙門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陟取  
自

上裁

大明令

凡各處府州縣官員任內戶口增田野闢為



上兩行事蹟後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  
開坐實蹟申聞以憑黜陟

凡各處任滿官員須要隨即將帶家小起離  
任所親費解由到省次日引見如到來當該  
房分不行引見問罪

事例

凡布政司堂上官咨送都察院考覈按察司  
官徑赴都察院投文考覈俱本部覆考首領  
等官河南道考覈本司覆考○洪武十七年  
令布政司按察司官年終來朝將所屬官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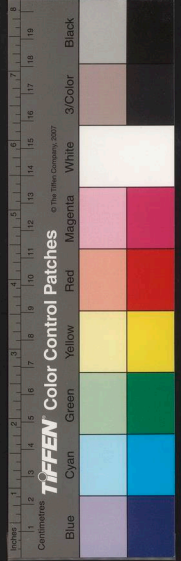
考過堪用平常不堪用名數親自奏

聞直隸

府州官同○天順四年奏准管屯副使僉事  
考滿到部將任內該管屯田數目移文該部  
查理如果完結考作稱職不完考平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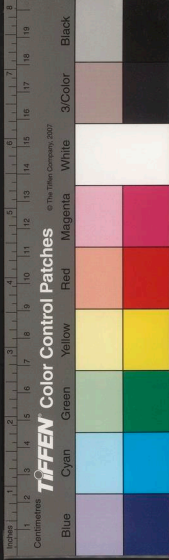
凡南北直隸府州正佐官及衛首領官無上  
司兩轄者考滿到部俱送河南道考覈牒回  
本司覆考係清軍者兵部稽考清解軍數管

馬者兵部行太僕司稽考馬數管糧及帶辦  
商稅者戶部稽考有無拖欠俱待移咨到日  
方准引奏○洪武二年



詔府州縣正官三年一考課吏部考覈陟陞  
及首領官在任三年所司具其政績申達省  
部吏目典史在任者給由到京○三年奏准  
府同知一考無過者陞知府知縣二考無過  
者陞知州縣丞一考無過者陞知縣○十二  
年奏准兩廣所屬地有瘡癘者有司俱以三  
年陞調雖係兩廣而無瘡癘者仍以九年為  
滿福建汀漳二府湖廣郴州江西龍南安遠  
二縣地亦瘡癘一體三年陞調○三十五年  
令有司官三年考滿到部考覈稱職平常者

俱復任九年通考不稱職者仍依例降用○  
宣德五年奏准天下官員三年六年考滿者  
俱令赴部給由所欠稅糧立限追徵九年考  
滿就便銓注任內錢糧完足方許給由○正  
統三年奏准有司親民官自考滿給由牌內  
開寫任前并任內逃民數目及招撫復業多  
少以憑點陟○五年令在外大小衙門官員  
考滿除教職陰陽醫學外俱照洪武年間定  
制即便離職依限給由赴京考覈其牌開內  
滿後有開支俸管事者不准○十年奏准沿



海牧糧官員三年考滿俱留辦事候九年通  
考赴部○弘治二年奏准有司官雖不開稱  
職平常不稱職字樣其詞內有勒能端謹者  
即以稱職論頗可者即以平常論誤事懶惰  
者即以不稱論初考二考就與定稱否引奏  
復職三考仍候行查定奪全無考覈詞語者  
行查差錯官吏俱照例參問○三年奏准雲  
南貴州布政司官除方面知府外同知以下  
并軍職衙門首領官三年六年考滿許赴本  
布政司給由其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

府州縣等衙門官員三年六年俱赴部給由  
驛遞等官在外者赴本布政司南直隸者赴  
南京吏部俱造牌冊繳部北直隸者赴本部  
給由○又奏准給由官員歷俸或一百八箇  
月或一百一十箇月俱准九年考滿若多歷  
少歷者俱參問少歷一月以上者問罪復除  
補任未及一月者若任內錢糧等項俱已完  
結亦照例問罪免其補驗考覈選用如有未  
完事件雖少歷亦令回任完結方許給由○  
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佐貳官及州縣正佐





并衛所首領五品以下官員九年考滿到部  
考覈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職無  
過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初次不  
給由者俱照例遞降定擬該陞該降品級揆  
次選用若守候一年以上有願遞減選用者  
比照從四品告願正五品事例除授職事仍  
給與該陞服色俸級

凡行太僕寺卿丞考滿永樂三年  
命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黜陟○八年奏准北  
京遼東陝西甘肅等處苑馬寺卿丞等官依

行太僕寺官例考覈主簿從本寺考仍送都  
察院河南道考覈本部覆考其屬官監正監  
副錄事止於各寺考本都覆考副長三年考  
滿從本監本寺官考覈闕算不稱者送部黜  
降稱職平常者仍令在任六年再考九年通  
考仍行兵部稽其所養馬數陞降其九年考  
滿者先以缺申部俟代官至方許給由

凡鹽運司判官水樂八年奏准依本司堂上  
官例考覈

凡考滿官吏在途病故正統五年奏准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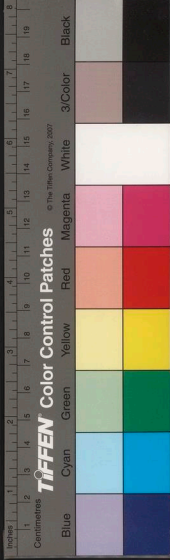
官司據其隨行親人具告即便差人相視明白給與堪信文憑遺下原費牌冊批文就與轉繳

凡都察院理刑推官黜改知縣者雖品級相等不准通理刑部都察院司獄稅課司大使改除千戶所吏目亦不准通理

凡給由例限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司俱一年零二箇月北直隸八箇月

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令千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凡紙牌內不填小日不書不稱臣該吏背書不畫字稽勳司啟送本司紀錄年終類奏凡公文批牌內不開除授到任考滿年月日期增減十歲以上戶口無新增俸月多歷少歷不開前事蹟隱匿過名及紙牌不填字號漏用印信批咨申結內洗改為事丁憂患病痊可年月緊關字樣者俱參問少歷者復除補轉若增減不及十歲差錯籍貫出身除授復任年月日不署職背書該吏名缺不關報及丁憂起復復除共贖九年不開前後備



細俸月者俱准改正

凡患病二年之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

患帖無告官痊可月日亦不准

凡中途聞喪不將牌門赴所在官司告繳及至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火

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

凡丁憂起復更調改除官員前後兩任以十

八箇月為半如前任日少許通理多則再歷三年不得以後任贖滿其歷過俸月於後考

內通理

凡三年六年雖有專責差占必須一次給由違者送問仍照例考察繁稱有過者止陞一級簡稱及繁平常有過者俱本等用簡平常有過者降一級若有例前納米曾經繳報牌冊到部者不在此限其雲南所屬官三年六年不行赴本布政司給由不繳牌冊到部亦同此例

凡歷任六年止具三年事蹟給由者舊例畧問今准作三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再造牌冊給由○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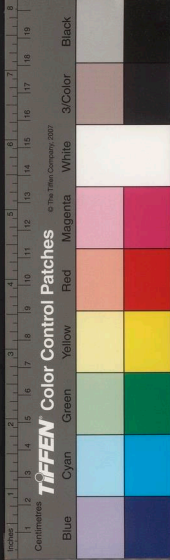
治十五年令考察行太僕寺苑馬寺官不必  
會同布按二司各寺官果有才行超卓者一  
體推舉陞用又奏准在外衙門七品以上官  
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有  
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  
或加散官服色令其致仕如左右布政使無  
官可陞另行奏

請定奪

右在外有司官

諸司職掌

一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  
陞後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  
洎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  
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  
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  
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私  
管者本等用但犯贓私并私罪曾經杖斷未  
入流降遠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  
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閒生員除授雜職  
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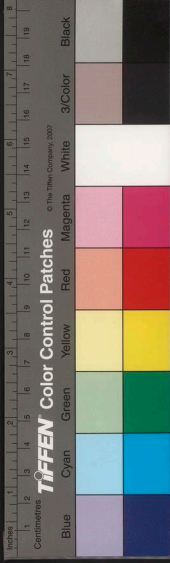
事例

凡倉庫司局等官俱行戶部查勘經收錢糧  
河洎所官行戶工二部查勘魚課織染局官  
行工部查勘段疋鹽課稅課司局官行戶部  
查勘鹽課商稅在南京者俱由南京查勘明  
白起送赴部○洪武九年令倉庫司局管錢  
穀官以歷俸周歲為滿收受少者以數付交  
代官給由多者以半俸守支畀日給由雖經  
改除亦以九年通論○十四年令各處倉官  
周歲考滿守支俸給三分內支一分守支畢

日未入流陞從九品已入流陞正九品○二  
十八年奏准內外倉官歷過全俸雖未周歲  
所收糧數已滿千石遇有父母喪守制服滿  
後照起復官員本等改用○又令

內府庫官一年為滿就將原收物件盤與新官接  
管給由對品改用○永樂八年奏准順天府  
廣儲庫大使副使照

內府庫官事例周歲為滿給由○正統元年奏准  
在京居賢等坊草場大使副使收草十萬束  
以上者陞一級不及數者本等用○又奏准



山東都司所屬沿海倉官考滿守支盡絕給  
出布政司查理明白仍送原衙門照例給由  
○五年奏准司府州縣衛所考滿丁憂起復  
倉庫稅課司河泊所官將任內收過課程等  
項備開納獲通關字號及倉庫錢糧支銷明  
白餘剩物件交與見任官攢收掌支銷取具  
各該府州縣衛所官吏保結轉達布政司都  
司就令考滿官員親賞赴京丁憂回還原籍  
者將首尾交盤明白亦將緣由申報本部候  
各官起復以憑查考○弘治五年奏准大同

宣府遼東甘肅等處各草場官俱以九年為  
期或八年前後遇例差官經盤堆垛如法數  
目不少准令起送

凡倉場官收糧千石草十萬束以上無過陞  
一級有管杖罪本等用徒罪降用收糧不及  
千石草不及十萬束本等用有過降用係雜  
職降邊遠雜職內用若收糧不及千石草不  
及十萬束者歷俸週歲許交盤給由其在大  
司宣府者守支盡絕其盤收前官糧草該減  
俸如支盡絕給出到任半年無糧收受者起



送赴部行戶部查勘明白付文選司別用着  
初到之時雖曾盤收不係經收者亦起送其  
正糧守支盡絕即當減俸若守候二年之上  
放支不盡絕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不及二  
年不許仍支全俸或守支間奉上司奏署別  
衙門印信亦不許遷延過遠年限丁憂復除  
或改除河汭兩官十戶兩吏同俸月不准通  
理違者皆送問  
凡在京長安四門倉副使不係經收糧斛官  
員本等入選南京者具奏入選

凡在外河泊庫官鹽稅局織染局鹽倉茶鹽  
批驗兩等官三年六年考滿係坐直隸者赴  
本部考覈引奏復職係南直隸者赴南京吏  
部係布政司者赴各布政司查理明白就令  
復職各布政司仍將各官牌冊具本差人類  
繳候九年通考以憑查考若丁憂起復改除  
者前任少許通理多則不許通理違者俱送  
問多歷少歷違限錯歷亦俱送問九年無過  
陞一級有過本等用

凡內外收糧經歷州判官吏目俱以三年為



一會  
滿守支盡絕給由到部送河南道考覈本司  
覆考具奏入選南京所屬俱由南京河南道  
吏部考覈其有丁憂起復未經南京衙門考  
覈者行查各衙倉廩歷每衛止留一員收放  
糧斛其餘三年一替起送赴部俱以原職改  
除補贖九年照依繁簡事例考覈陟任內  
收糧十萬石以上無過考稱或平常俱陞一  
級不稱者本等用收糧不及十萬石有過考  
稱或平常不稱俱本等用其守支年深與守  
支間丁憂起復例同

凡在京各衙倉廩歷宣德四年奏准  
滿者給半俸守支若糧不及千石照依倉官  
例交盤給由調用仍候九年黜陟  
凡巡檢洪武初考滿給由無私過者陞正九  
品犯私管者本等用杖罪降雜職○二十五  
年奏定考滿捕獲軍囚盜賊等項二百名之  
上無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對品用一百名  
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降雜職三十  
名之上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  
雜職不滿三十名者發邊遠充軍若有強賊



及逃軍聚眾劫掠能擒獲以除民害者二十  
名之上無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者對品用  
一十名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者降  
雜職九名之上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  
降邊遠雜職若擒強賊逃軍六十名之上或  
止二十名而又能獲軍囚二百名之上及擒  
偽造寶鈔及偽印者具奏陞用○永樂元年  
巡檢考滿應陞自陳不堪別用乞仍舊職者  
聽○正統六年奏准土官巡檢三年六年攢  
造牌冊赴本布政司給由復職九年通考赴

部黜陟

凡沿海及土官巡檢俱不論軍囚無過本等  
用有過降用盧溝橋張家灣白溝河通州北  
關灘縣楊村河西務單家橋巨河小直沽河  
陽興濟緊要地方軍囚強盜俱二名折一名  
成化間定巡檢考滿事例獲強盜三名至九  
名軍囚不及一百名者無過降雜職有過降  
邊遠雜職強盜十名之上軍囚百名之上無  
過對品用有管校過降雜職徒罪降邊遠雜  
職軍囚二百名之上強盜二十名之上有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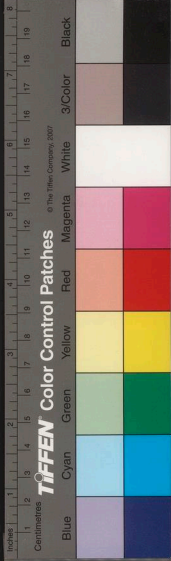
或不及二十名或無強盜無過陞一級有管  
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成群強盜三  
十名之上或六十名之上又有拾由軍囚二  
百名之上有事由或不及無過陞一級有管  
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偽印一顆或  
二顆有覆造拾由軍囚不論有無無過陞一  
級有管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

凡巡檢三年考滿以新官更替日扣算例限  
府州縣掌印正官將任內捉獲軍囚等項從  
實查勘具結起送其沿海巡檢亦要畫圖貼

說以憑查考若起送無府縣巡司保結軍囚  
公文止開起數不開花名或止開花名無籍  
貫并所犯事由強竊盜抄招無縣印鈐縫偽  
印不開是何衙門印信及令犯人當官覆造  
相同丁憂起復無本司關文及洗改軍囚姓  
名者俱行勘若公文不開事蹟洗改更替日  
月強竊盜軍囚總數者送問若考滿丁憂起  
復前任歷少通理至一十八箇月之上另歷

三年

凡驛遞開霸官舊制俱三年赴部給由惟雲



南驛丞各以三年一次赴布政司考覈九年  
通考然後赴部○宣德四年奏准貴州所屬  
驛丞照雲南事例考覈○正統元年奏准廣  
東西屬雜職衙門三年六年考滿照廣西雲  
南例驛丞迺運所大使赴布政司考覈河泊  
稅課等官仍舊○又奏准各處水馬驛丞及  
迺運所大使九年將滿吏部預選官交代住  
俸管事新官至日方許給由○三年奏准驛  
迺運所官直隸府州縣所轄三年赴部其有  
布政司所轄三年赴布政司并按察司考察

稱職平常復職仍將各官牌冊年終類進九  
年赴部通考○五年奏准南北直隸驛迺運  
壩司獄等官三年赴巡按御史考覈定與稱  
職不稱職考語連牌冊發有司收候年終類  
繳九年赴部通考○景泰元年奏准南北直  
隸驛迺運壩司獄等官三年六年考滿南直  
隸者赴南京吏部北直隸者赴本部  
凡驛丞九年考滿公文牌冊內事蹟不開報  
應付過使客備細花名起數者送問  
凡驛迺等官丁憂改除前任日少許通理多



則不許通理多歷少歷違限錯歷俱送問丁  
憂起復無印信關文者行查無過陞一級有  
過本等用○私治十四年令天下有司儒學  
巡檢倉庫驛遞等官考滿到部功蹟不足或  
有過名有願告退者照有司不稱職例各仍  
原職致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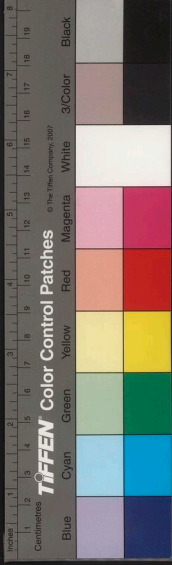
右雜職官入流倉官 杖糧紅歷附

### 諸司職掌

一凡各處府州縣學訓導與教官一體歷俸  
九年考滿給由其訓導器由到部出題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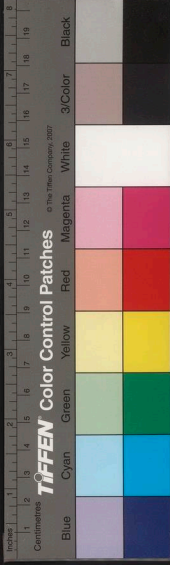
將所試文字送翰林院批考通經者於縣學  
教諭內叙用若不通經者本處復充訓導自  
來不通經者量才別用教官考覈稱職陞一  
等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職者黜降不通經者  
別用若承差考滿無私過於行人內用其犯  
私管杖罪發行人司聽差一年無過陞用有  
贓私者發在京衙門充吏其五軍都督府知  
印三年考滿於從八品內陞用六部知印三  
年考滿於正九品內陞用

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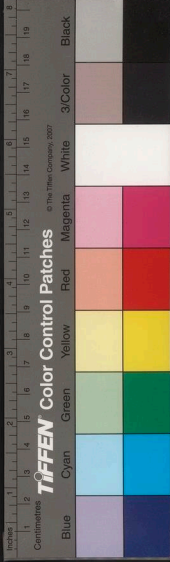
洪武二十六年奏定考滿教官訓導以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名數為則定擬陞降學額設生員二十名教諭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二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州學額設生員三十名學正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六名又考通經為稱職陞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科舉取中生員

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黜降別用府學額設生員四十名教授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九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科舉取中生員四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科舉取中生員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黜降別用府州縣學訓導分數生員一十名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陞教諭若科舉取中生員二名或一名又考通經仍充訓導若科舉生員全無又考不通經降黜別用○又奏准教



諭科舉及數考不通經有司內用科舉不及  
數通經降訓導○三十五年命教授考通經  
任內止有舉人三名者降學正○永樂元年  
欽定舉人署教諭事者任內有科舉中式一  
名又有歲貢中式一名署訓導事者有科舉  
中式一名或有歲貢中式一名俱與實授○  
六年令教官考滿吏部同六科都給事中選  
其有才識者留六科理事一年後從本科都  
給事中考其高下用之○宣德五年重定舉  
人名數教授五名為稱職三名為平常不及

三名為不稱學正三名為稱職二名為平常  
不及二名為不稱教諭二名為稱職一名為  
平常訓導一名為稱職不及者皆為不稱稱  
職者陞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者降○正統九  
年奏准教官九年任滿無舉人者試其學問  
果優仍任教官教授學正教諭俱降訓導訓  
導調邊遠其不中者仍降雜職○弘治二年  
奏准九年考滿教官考通經府州縣學舉人  
及數方陞衛學并選貢衙門雖無舉人亦陞  
若丁憂復除者論前後任多少若任府州縣



學日多從府州縣學諭任衛學并選貢衙門  
學日多從衛學并選貢衙門論

凡教官考滿初場考四書本經義各一篇或  
場論策各一道教授學正教諭俱本部定中  
否訓導送翰林院定中否考不通經係舉人  
出身者教授改吏目學正等官改典史監生  
儒士出身者教授改稅課司大使學正等官  
降河泊所官衛學并選貢衙門學官考不通  
經亦同前例冒報舉人者送問無府州縣委  
官保結者行查雲南各處教官從選貢衙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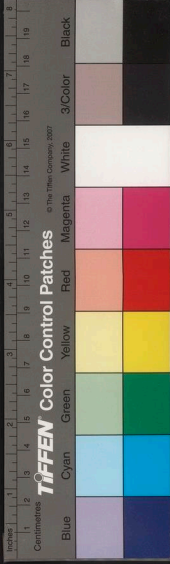
例亦不論舉人○十四年奉公侯駙馬伯家  
教書訓導九年考滿者止在外府州縣學訓  
導例九年教無成效考中者於邊遠學校降  
用考不中者於雜職內降用行國子監查無  
功績者革職為民

右教官

考選補例

諸司職掌

一凡內外入流并雜職應考官員任滿給由  
赴京本部從實考校才能優劣依例黜陟果



上裁

有殊功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

繁而稱職無過陞二等有私笞公過陞一  
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本等用二次降一  
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五次以上雜  
職內用  
繁而平常無過陞一等有私笞公過本等  
用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次降二  
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職內用  
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

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有私笞公過降一  
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次雜職  
內用三次以上黜降

考覈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三

紀錄徒流罪者俱於雜職內用

凡九年之內

二考稱職一考平常徒稱職

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二考平常一考

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一考者俱從

平常



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職

一繁簡則例

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以七萬

石以上縣三萬石以上或親臨

至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要當驛

道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為事務至府州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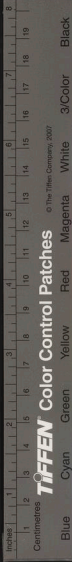
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僻靜去

處俱為事簡

在京衙門俱從繁例

事例

凡九年考滿官員永樂四年奏准各都司衛  
所布政司按察司行太僕寺監運司鹽課提  
舉司煎鹽提舉司市舶提舉司茶馬司考覈  
俱從繁例宣慰宣撫安撫招討長官司俱係  
土官衙門從簡例○八年令官員九年考滿  
給由初考稱職次考未經考覈今考稱職者  
初考次考不給由三考稱職者俱從稱職初  
考不給由次考稱三考平常者初考平常次  
考不給由後考稱者俱從平常初考不給由  
次考平常三考不稱職者從不稱職







會典卷十四  
凡考滿官患病不滿三箇月及非緣事住俸  
月日不作實歷者叅問增減十歲以上考滿  
後非因公差摘占歷俸半年以上及不報前  
任事蹟并隱匿過名者俱送問○弘治十三  
年令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托故在任  
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  
放回原籍冠帶閒住

大明會典卷之十四

吏部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十五

諸司職掌

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  
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攢典以  
週歲為滿除稅課司庫局攢典考滿之日隨  
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糧  
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  
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道遠一年直



會典卷十四  
凡考滿官患病不滿三箇月及非緣事住俸  
月日不作實歷者叅問增減十歲以上考滿  
後非因公差摘占歷俸半年以上及不報前  
任事蹟并隱匿過名者俱送問○弘治十三  
年令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托故在任  
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  
放回原籍冠帶閒住

大明會典卷之十四

吏部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十五

諸司職掌

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  
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其倉攢典以  
週歲為滿除稅課司庫局攢典考滿之日隨  
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糧  
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  
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道遠一年直

隸并在京過遠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  
問如不過遠者隨付司封照依資格撥用

事例

洪武十七年議定吏員考滿試中第一第二  
等者於在京有出身衙門內用第三等者於  
在京未有出身衙門內用仍以等第姓名出  
榜曉諭遇缺以次撥用○二十六年奏准各  
衙門吏三年役滿於本衙門見缺令史書吏  
內陞用再歷三年給由赴京如有餘史送付  
吏部不許一槩縣陞於州州陞於府府陞於

布政司等衙門及

王府長史司託故不給由者治罪○三十一年奏

准吏員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及侍親等

項託故在間已經官府問斷仍充吏役者重

歷三考○永樂十一年奏准在外吏考滿照

官員給由程限赴部若託故遷延者問罪妻

子同發北京充軍種田○二十年令吏典不

給由丁憂不起復得代不赴京赴京不著役

者悉發保安衛充軍○宣德三年奏准吏役

滿擇其年五十以下堪用者存留五十以上





由起復到部將役內年月日期增減及多增  
五歲以上有規避者或丁憂少守制多守制  
一箇月或越關在逃行提解京者俱參問重  
歷或歷後一考或歷役未滿公差事完已滿  
一考或歷後一考滿為事回還或丁憂服滿  
起復及截替裁革吏本衙門有缺俱許三箇  
月以裏參補無缺起送合于府州縣查缺四  
箇月以裏參補又無缺起送本布政司查缺  
五箇月以裏參補其都司衛所吏典無缺起  
送該管有司查缺依例轉撥兩考給由但違

一年之上參補者參問重歷或為事歇役或  
考滿為事歇役俱以問結之日為始應還役  
者仍補原後轉歷兩考已滿為事還役者俱  
照限給由違者參問重歷或為事做工公差  
等項俱以問結事完工滿之日為始若遷延  
一年之上着役者參問重歷其倉場攬典以  
守支盡絕之日為始依例給由違者參問重  
歷○景泰二年奏准在外吏兩考後滿止以  
實撥辦事月日為准丁憂月日亦准實歷數  
內有省祭送幼子還鄉為事虛曠月日仍撥



補轅○五年奏准有過名吏公文吏冊開報不明者先取親供結狀准收實撥冠帶仍行查勘但有隱匿貪淫等罪例不出身者發隆慶永平等處為民○天順三年奏准四川福建兩廣等處吏丁屢起復送幼子等項及年四十五以上曾撥充南京當該者就行撥補及將例前實撥當諒三考滿日行南京吏部查理如無充當隸兵及貪淫等項就行考誠中者起送赴部奏請定奪不中者就彼發回原籍為民○成化三年奏准吏員考滿照宣

德年間事例會官考選○七年令三考滿吏典從吏部陸續考試不必會官仍照三等例行○二十三年令吏典三考滿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開仕

凡在外一考吏滿無缺起送赴部者查無違碍付驗封司撥補兩考

凡吏典給由例限南直隸并各布政司俱十四箇月北直隸者八箇月違者送開

凡吏典一考後滿不轉參兩考後滿不給由展轉捏故歇後三年之上者就彼開發為民



中閩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未及三年者行查  
雲南吏典不行轉參給由者同其有接喪丁  
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起復者亦問發為  
民未及三年果有事故實跡查照定奪雖在  
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仍誤問重歷  
凡吏典給由赴部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原  
給公文雖告有所在官司文憑亦行行勘明  
白方許付撥若將批咨申文手本內緊關年  
月字樣洗改有跡或給批年遠過革不倒換  
新批者俱送問

凡吏典給由查無木處造到吏冊亦准驗封  
司暫撥辦事行勘無礙辦事滿日照例實撥  
倉場攢典例同

凡倉場攢典守支八年前後不盡者妥官交  
盤明白交與見任官攢守支給由其批內不  
開守支盡絕年月日期及違限者送問曾經  
收放糧草者查照守支年分多寡免其辦事  
就撥當該全無收放者起送赴部駁回另歷  
凡在外轉補三考二考吏役內曾犯管杖罪  
名不抄原問衙門招由繳部者不准收考

